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2 期 (总第 554 期)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20日 第2期

(总第554期)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 | |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 (6) |
| 上海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管理办法 | (11) |
|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 (13) |
| 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 (16) |
| 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捐赠办法 | (20) |
| 上海市查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规定 | (21) |
| 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 | (23) |
| 上海市崇明禁猎区管理规定 | (26) |

【市政府文件】

| | |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 | (30) |
| 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 | (30)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发展改革委制订的《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2024年本）》《上海市政府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 | (34) |
| 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2024年本） | (34) |
| 上海市政府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2024年本） | (39)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关于本市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41)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 |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市重大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 (42) |
| 上海市市重大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 (42) |

| | |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促进在线新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45) |
| 上海市促进在线新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 (46)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 (49) |
| 上海市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办法 | (49)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上海股权投资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53) |
| 关于进一步促进上海股权投资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 (53)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大学科技园改革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 (57) |
| 上海市大学科技园改革发展行动方案 | (57)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划资源局制订的《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 (60) |
| 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 | (61)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发挥城市功能优势 做强律师事务所品牌 加快推动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64) |
| 发挥城市功能优势 做强律师事务所品牌 加快推动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建设的若干措施 | (65)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拓展“一业一证”改革工作的通知 | (69)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制订的《上海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替代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 (78) |
| 上海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替代改造工作方案 | (78)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 (81) |
| 关于进一步深化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意见 | (81) |
| 【人事任免】 | (85) |
| 【政策解读】 | |
| 关于《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2024年本）》《上海市政府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2024年本）》的政策解读 | (86) |
| 关于《上海市市重大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 (87) |
| 关于《关于进一步促进上海股权投资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政策解读 | (89) |
| 关于《上海市大学科技园改革发展行动方案》的政策解读 | (91) |
| 关于《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政策解读 | (92) |
| 关于《上海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替代改造工作方案》的政策解读 | (93) |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January 20, 2024 Issue No.2(Serial No.554)

TABLE OF CONTENTS

The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Regulations

Decision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Revising and Repealing Some
Municipal Government Regulations (SMPG R No.7) (6)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Revised [Proced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the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SMPG D [2023] No.18) (30)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and Forwarding the
[Detailed Catalog of Investment Projects Approved by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4 Version]] and [Catalog of Investment Projects Filed with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4 Version]] (SMPG D [2023] No.19) (34)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Repealing the [Several Opinions
of This Municipality on Implementing the Interim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Deed Tax] (SMPG G [2023] No.10) (41)

General Office of the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Proced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Managing the Municipal Major Projects
Construction] (SMPG GO D [2023] No.26) (42)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Several Policy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Promoting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Online New Economy] (SMPG GO D [2023] No.27) (45)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Proced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Promoting and Managing the Public Service
Advertising] (SMPG GO D [2023] No.28) (49)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for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Equity
Investment Industry of Shanghai] (SMPG GO D [2023] No.29) (53)

| | |
|---|------|
|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 ’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Universit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SMPG GO D [2023] No.30) | (57) |
|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 ’ 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Regulating Interim Land Us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Formulated by the Municipal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Bureau (SMPG GO D [2023] No.31) | (60) |
|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 ’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for Leveraging Shanghai ’ s Functional Advantage , Strengthening the Law Firm Brands and Accelerating the Building of Shanghai into an International Legal Service Center](SMPG GO D [2023] No.32) | (64) |
|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 ’ s Government on Deepening and Expanding the One Integrated License Reform (SMPG GO G [2023] No.22) | (69) |
|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 ’ 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the [Working Plan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Replacing the Bottled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Formulated by the Municipal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SMPG GO G [2023] No.23) | (78) |
|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 ’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Opinions on Promoting the Building of Shanghai into a Learning City] (SMPG GO G [2023] No.24) | (81) |
|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85) |
| Policy Interpretation | |
| Interpretation of the [Detailed Catalog of Investment Projects Approved by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 ’ s Government [2024 Version]] and [Catalog of Investment Projects Filed with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4 Version]] | (86) |
| Interpretation of the [Proced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Managing the Municipal Major Projects Construction] | (87) |
| Interpretation of the [Several Measures for Promoting the High — 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Equity Investment Industry of Shanghai] | (89) |
| Interpretation of the [Action Plan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Universit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 (91) |
| Interpretation of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Regulating Interim Land Us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 (92) |
| Interpretation of the [Working Plan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Replacing the Bottled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 (93) |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3 年 11 月 13 日市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市长 龚正

2023 年 12 月 5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 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3 年 12 月 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公布
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经研究，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下列市政府规章予以修改和废止：

一、对下列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 上海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管理办法

1. 删去第六条第二款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2. 将第七条第二款中的“其他等级的”修改为“其他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

3. 将第八条修改为：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应当定期进行强制检定。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的强制检定，按照法

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4. 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

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技术机构不得自行中止计量检定和校准服务。因故需要中止计量检定和校准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技术机构应当向组织建立该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报告。

5. 将第十一条中的“应当报经组织建立该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批准”修改为“应当向组织建立该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报告”。

6. 将第十二条中的“应当予以废除”修改为“市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废除”。

7. 删去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8. 新增一条作为第十六条，条标为“法律责任”，条文为：

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技术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未履行有关报告制度的，由计量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9. 将办法中的“质量技术监督局”均修改为“计量行政部门”。

(二)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1. 将第五条修改为：

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陆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确定如下：

(一) 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乱停非机动车，无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

(二) 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

责任人对责任区内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向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城管执法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2. 将第十八条修改为：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责任人未履行相关责任要求的，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理。

3. 将第十九条修改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市和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城管执法部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将第四条第二款第四项中的“集市贸易市场、展览展销场所、商场、商铺、饭店”修改为“农贸市场、会展场馆、商场、超市、餐饮、宾馆、沿街商户”，第二款第六项中的“科学园区、独立工业区”修改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园区”，第五款中的“城乡结合部或者行政区”修改为“行政区”；第二十条中的“水域环境卫生”修改为“水域市容环境卫生”。

5. 将第二条第二款中的“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管”，“食品药品监管”修改为“药品监管”；将第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中的“建设”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卫生计生”修改为“卫生健康”，“旅游”修改为“文化旅游”；将本办法中的“区（县）”均修改为“区”。

(三) 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1. 将第十条条标修改为“设置手续”，在第一款中的“户外招牌设置”后增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删去“区绿化市容部门可以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户外招牌设置审批，但下列情形除外”。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设置前款以外的户外招牌的，设置人应当在设置前向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乡）人民政府办理备案手续。

2. 删去第二十二、二十四条。

3. 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二十四条，条标修改为“行政处罚”，条文修改为：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理。

4. 在第五条中的“技术规范”后增加“设置导则”；将第十条原第三款中的“设置许可”修改为“设置许可和备案”，第十三条第一款中

的“修复”修改为“及时修复或者更换”。

(四) 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捐赠办法

1. 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修改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五) 上海市查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规定

1. 删去第二条、第九条。

2. 将第五条第四款修改为：

禁止在主要道路、景观区域、商业集中区域、交通集散点、轨道交通站点以及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公共场所散发商业性宣传品。

3. 将第八条条标修改为“指引性规定”，条文修改为：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理。

4. 将第三条第三款中的“市和区（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修改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第五条中的“宣传品或者标语”修改为“宣传品”，第六条中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修改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七条第二款中的“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十二条中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5. 将本规定中的“城管执法部门”均修改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区（县）”均修改为“区”。

(六) 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

1. 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

本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根据所在地功能区特性以及交通流量等因素，实行分等级清扫保洁；清扫保洁的等级和具体范围由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2. 删去第十七条中的“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后仍不符合整改要求的，作业服务协议予以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作业服务单位承担”。

3. 将第十八条修改为：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4. 将第七条第二款中的“质量技监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第九条第四款中的“建设交通”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将本办法中的“区（县）”均修改为“区”。

(七) 上海市崇明禁猎区管理规定

1. 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2. 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按照国家和本市野生动物保护、广告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3. 将第一条中的“《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改为“《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国家有关规定”修改为“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第二款中的“崇明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删去

第二十二第一款中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4. 将本规定中的“工商（市场监管）”修改为“市场监管”，“农业管理”修改为“农业农村”。

《上海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管理办法》等 7 件市政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部分条文顺序和文字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二、对下列政府规章予以废止

（一）关于控制本市人口机械增长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1987 年 1 月 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二）上海市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办法（1997 年 8 月 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7 号发布 根据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化学危险物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32 件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 148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14 年 5 月 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6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港口岸线管理办法〉等 8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15 年 5 月 2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0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盐业管理若干规定〉等 19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三）上海市著作权管理若干规定（2000 年 1 月 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根据 200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等 19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

政府令第 52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 148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

（四）上海市除四害工作管理暂行规定（1988 年 4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 1994 年 5 月 2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除四害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修正 根据 1997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4 号修正 根据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化学危险物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32 件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 148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

（五）上海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规定（1995 年 8 月 2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1 号发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 148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

（六）上海市监察机关没收、追缴和责令退赔财物的规定（1994 年 6 月 2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8 号发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 148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12 年 2 月 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1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内河港口管理办法〉等 15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

(七)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校外实习暂行规定 (1988年6月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

(八) 上海市虹桥商务区管理办法 (2010年1月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5号公布)

(九) 上海市金山——吴泾乙烯管线保护办法 (1995年11月2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根据1997年12月1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4号修正 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

(十) 上海市出口加工区管理办法 (2004年9月2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5号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

(十一) 上海市房地产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 (1994年8月1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1997年12月1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深井管理办法〉等68件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4年5月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6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口岸岸线管理办法〉等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十二) 上海市国家建设征收土地费包干使用办法 (1987年9月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

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

(十三) 上海港口专用码头管理办法 (1989年7月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发布 根据1990年9月2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港口专用码头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1997年12月1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修正 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0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盐业管理若干规定〉等19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十四)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 (2004年5月1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4号发布)

(十五) 上海市深井管理办法 (1979年11月17日由原上海市革命委员会批准 根据1997年12月1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修正 根据2004年7月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8号修正 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

(十六) 关于上海市深井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1982年4月2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1997年12月1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修正 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 148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

(十七) 上海市黄浦江两岸开发建设管理办法 (2003 年 4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 号发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 148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 根据 2015 年 5 月 2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0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盐业管理若干规定〉等 19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十八) 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2004 年 5 月 1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发布)

(十九) 上海港船舶污染防治办法 (2015 年 4 月 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8 号公布)

(二十) 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 (2014 年 2 月 2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4 号公布)

(二十一)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停止执行 8 件市政府规章中涉及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的决定 (2008 年 6 月 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 号)

(二十二)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消费品展销会的核准登记”等 66 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2004 年 6 月 2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6 号发布)

本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上海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管理办法

(1997 年 6 月 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1 月 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2 号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3 年 12 月 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 号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对本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的管理,保障量值的准确可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是指

由计量行政部门组织建立、作为统一本行政区域内量值的依据、在社会范围内具有计量公证作用的计量标准器具。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的建立、保持、使用和废除。

第四条 (主管部门)

上海市计量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市计量行政部门）是本市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本市各区计量行政部门在市计量行政部门的指导下，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规划的制定）

市计量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需要，统一制定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的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的建立）

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应当符合本市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规划的要求。

属于基本的、通用的、为各行业服务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设置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内；属于专业性较强、仅为个别行业所需要或者工作条件要求特殊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组织建立该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同意，可以设置在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技术机构内。

第七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的考核）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开展计量检定和校准服务。

区计量行政部门组织建立的各项本行政区域内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由市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市计量行政部门组织建立的各项本行政区域内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由国家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其他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由组织建立该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

第八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的强制检

定）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应当定期进行强制检定。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的强制检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第九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的使用）

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技术机构使用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开展计量检定和校准服务，应当执行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和有关计量技术规范的要求，并出具相应的检定证书或者校准报告。

第十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的中止使用）

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技术机构应当定期检查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的技术状况，保证正常工作。

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技术机构不得自行中止计量检定和校准服务。因故需要中止计量检定和校准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技术机构应当向组织建立该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的拆卸改装）

因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损坏或者原执行的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和有关计量技术规范修订等原因，需要拆卸或者改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的，应当向组织建立该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废除的情形）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在使用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废除：

（一）被其他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所替

代的；

(二) 设置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的机构被撤销的。

第十三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废除的申请)

废除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应当向市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一) 废除区计量行政部门组织建立的各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的，由区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二) 废除市计量行政部门组织建立的各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的，由设置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的机构提出申请。

市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经复核予以废除的，通知申请部门或者机构，并予以公告。

任何部门和机构不得使用已被废除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

第十四条 (保存、维护、使用的制度和操作规范)

设置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的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技术机构，应当有完善的保存、维护、使用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的制度和操作规范。

存放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的场所，其环境温度、湿度以及防尘、防震、防腐蚀、抗干扰程度应当满足正常工作的需要。

第十五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的保管人员)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应当由专人负责保存、维护和使用。

第十六条 (法律责任)

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技术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未履行有关报告制度的，由计量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七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2014 年 12 月 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公布 根据 2023 年 12 月 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 号修正)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维护市容环境卫生整洁，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管理部门)

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以下简称“责任区”)工作的主管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组织制定本市责任区管理的相关政策、标准与指导意见；

(二) 组织检查、考核各区责任区市容环境

卫生状况；

(三) 协调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将责任要求纳入行业管理的有关事项。

本市市场监管、商务、药品监管、房屋管理、经济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卫生健康、教育、文化旅游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三条 (区和街镇管理职责)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责任区管理相关事项的综合协调。

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责任区的监督管理，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布置、落实本辖区内的责任区工作；

(二) 开展责任区相关宣传、动员、培训、监督、检查工作；

(三) 指导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推进责任区自律管理工作。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相关单位、个人落实责任区制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落实具体责任人、责任区范围；

(二) 推进建立责任区自律管理机制；

(三) 引入社会第三方参与责任区相关工作。

第四条 (责任人确定及责任区范围划分)

责任人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市陆域责任区范围的划分，遵循下列基本规定：

(一) 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的责任区范围，为其物业管理区域外侧至人行道外沿；

(二) 轨道交通、隧道、高架道路、公路、铁路的责任区范围，为其出入口向外延伸的一定范围以及建筑物、构筑物外侧；

(三) 文化、体育、娱乐、游览、公园、公共绿地、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的责任区范围，为该公共场所区域外侧至人行道外沿；

(四) 农贸市场、会展场馆、商场、超市、餐饮、宾馆、沿街商户、施工工地、待建地块等场所的责任区范围，为其经营、使用区域外侧至人行道外沿；

(五) 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事业等单位的责任区范围，为其建筑物、构筑物外侧至人行道外沿；

(六) 保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园区和经济开发区的责任区范围，为其所辖区域的公共区域。

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制定本市责任区范围的具体划分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按照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不能确定责任区范围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划分建议，报所在地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行政辖区的接壤地区责任区范围不清的，由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予以确定。

第五条 (责任要求)

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陆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确定如下：

(一) 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乱停非机动车，无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

(二) 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

责任人对责任区内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

效的，向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城管执法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六条 （公共设施保洁）

邮政、供水、供电、电信、交通等公共设施的产权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的要求，做好公共设施保洁工作。责任人发现责任区内的上述公共设施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向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要求公共设施的产权单位及时处理。

第七条 （责任告知书）

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告知书》（以下简称《责任告知书》）。《责任告知书》应当载明责任人、具体责任区范围、责任要求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等内容。《责任告知书》由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本辖区内的责任人发放。

责任人应当将《责任告知书》在其办公或者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并保持整洁、完好。

《责任告知书》示范文本由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八条 （责任人信息档案）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本辖区责任人信息档案，及时记录和更新责任人名称、具体责任区范围、责任人经营范围、责任要求履行情况等基本信息。

第九条 （自律管理机制）

本市鼓励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所辖一定区域内的责任人成立责任区自律组织，对履行责任要求实行自我管理。

第十条 （自律性规约）

责任区自律组织应当制定自律性规约，明确责任区自律组织的组成、具体形式、责任人履行

的具体责任要求和责任人履行情况的评价机制等事项。其中，自律性规约约定的具体责任要求可以在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基础上，增加其他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等要求。参加责任区自律组织的责任人应当遵守自律性规约的约定。

第十一条 （政府推进自律）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推进实施责任区自律管理，做好以下具体工作：

（一）引导本辖区一定区域内的责任人成立责任区自律组织，或者依托现有的社区自治组织，将责任要求纳入社区自治组织的相关规范；

（二）对自律性规约的制订提供指导服务；

（三）制定相关配套措施，激励参加责任区自律组织的责任人参与市容环境卫生相关工作；

（四）其他有利于推进责任区自律管理的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测评）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责任人履行责任要求的情况进行测评，并公布测评结果；测评时，应当听取公众意见，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对自觉履行责任要求的责任人给予奖励；测评结果应当作为实施奖励的依据之一。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社会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合同指导）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居住区、商业办公楼等区域的业主在签订物业服务、商铺租赁、单位装饰装修等合同时，将责任要求纳入合同内容。

第十四条 （行业指导和单位示范）

市商务、房屋管理、经济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卫生健康、教育、文化旅游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督促本行业单位遵守责任要求。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将责任要求纳入本行业规范，并督促会员单位遵守责任要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应当在执行责任区制度的过程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第十五条 （精神文明创建评选）

本市文明小区、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城区等精神文明创建项目的评选标准中，应当包含责任区制度的实施情况。

第十六条 （宣传工作）

市和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有关协同实施本办法的行政管理部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宣传责任区制度，增强单位和个人参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意识。

第十七条 （绩效考核）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责任要求的落实情况，作为对本级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的内容。考核结果应当作为政府和各

有关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向社会公布。市、区人民政府进行绩效考核时，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满意度测评等工作。

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责任人未履行相关责任要求的，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行政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市和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城管执法部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

本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管理活动，适用《上海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1 号公布 根据 2023 年 12 月 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 号修正）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维护市容

环境整洁有序，保障城市公共安全，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户外招牌的设置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户外招牌，是指在自有或者租赁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建（构）筑物外立面及用地范围内设置，用于表明其名称、字号、标识等内容或者建筑物名称的户外设施。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标识标牌的设置，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管理。

第四条 （管理职责）

市绿化市容部门是本市户外招牌设置的主管部门，负责户外招牌设置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区绿化市容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户外招牌设置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在区绿化市容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辖区内户外招牌设置的相关具体管理工作。

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房屋管理、文物、商务、市场监管、应急、语言文字和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设置要求）

户外招牌设置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及技术规范、设置导则的要求，遵循公序良俗，弘扬社会正能量，体现城市人文特色，展现个性和创意，并与区域环境、建筑风格相协调。

第六条 （技术规范）

市绿化市容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公共安全、城市容貌等方面的要求，编制户外招牌设置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应当明确户外招牌的设置位置、规格、数量，内容规范，以及设计、制作、施工安装、维护保养、安全检测等要求。

第七条 （设置导则）

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本辖区户外招牌设置导则，对主要道路沿线和景观区域、历史风貌区等重点区域内以及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等重点建（构）筑物上户外招牌的设置予以指导、规范。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编制前款规定范围以外的户外招牌设置导则。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予以指导。

设置导则应当根据技术规范，并结合区域环境、建筑风格、业态特点等编制。

第八条 （征求意见和公布）

技术规范和设置导则编制过程中，编制机关应当征求相关单位、行业协会、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编制完成后，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禁设情形）

户外招牌设置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损害城市容貌或者建（构）筑物形象；
- （二）妨碍他人生产经营或者居民正常生活，影响他人对建（构）筑物合法使用；
- （三）利用违法建筑、危险房屋，以及危及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安全；
- （四）利用树木或者损毁绿地；
- （五）妨碍无障碍设施使用；
- （六）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及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设置手续）

户外招牌设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取得区

绿化市容部门的批准：

（一）在历史文化风貌区或者风貌保护街坊内、风貌保护道路或者风貌保护河道沿线、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优秀历史建筑上设置；

（二）设置箱体式整体结构户外招牌、大型垂直外墙式户外招牌或者高度大于 2.5 米的独立式户外招牌；

（三）超过建（构）筑物 3 层或者在建（构）筑物 10 米以上部位设置；

（四）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其他情形。

设置前款以外的户外招牌的，设置人应当在设置前向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乡）人民政府办理备案手续。

在历史文化风貌区或者风貌保护街坊内、风貌保护道路或者风貌保护河道沿线、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优秀历史建筑上设置户外招牌，还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历史风貌区、文物、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要求。

区绿化市容部门、街道办事处和镇（乡）人民政府应当采用多种方式，为设置人知悉户外招牌设置许可和备案、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导则引导方向以及相应法律责任等内容提供便利。

第十一条 （规划审核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已明确户外招牌设置位置，且属于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的，规划资源部门在审核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征求绿化市容部门意见。

第十二条 （质量安全要求）

从事户外招牌设计、施工安装和检测等活动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标准以及技术规范的要求，并对设计、施工安装、检测等的质量和安全负责。

市绿化市容部门应当将具备户外招牌设计、施工安装、检测等相应能力的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布，便于设置人查询。

第十三条 （设置人责任）

设置人应当对户外招牌进行维护保养，保持户外招牌整洁、完好、美观；图案、文字、灯光等显示不全或者破损、污浊、腐蚀、陈旧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换。

设置人应当加强对户外招牌的日常管理，对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失去使用价值的，应当及时整修或者拆除。在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期间，设置人应当加强对户外招牌的安全检查，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属于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的，设置人应当按照规定委托专业检测单位，定期对户外招牌进行安全检测，并向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乡）人民政府提交安全检测报告。

第十四条 （所有权人责任）

建（构）筑物所有权人（以下简称所有权人）与设置人不一致的，所有权人应当督促设置人依法设置、管理户外招牌。

设置人违反规定设置户外招牌或者未履行相关责任的，所有权人应当及时向区绿化市容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乡）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五条 （特殊情形下的拆除）

设置人搬迁或者终止办公、生产经营的，应当自行拆除户外招牌。

所有权人与设置人不一致，且设置人未自行拆除户外招牌的，所有权人应当予以拆除。

第十六条 （公众责任险）

鼓励设置人、所有权人购买公众责任险等相关责任保险，增强抵御风险、保障安全的能力。

第十七条 （安全保障）

绿化市容部门、街道办事处和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户外招牌安全检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检测单位对户外招牌进行安全抽检；必要时，可以组织实施户外招牌的集中安全检查和整治。

遇有恶劣天气的，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督促设置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八条 （自律共治）

鼓励一定区域内的设置人成立自律组织，对户外招牌设置实行自我管理。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辖区实际，推进户外招牌设置的自律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一网通办和一网统管）

本市户外招牌管理依托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为设置人办理户外招牌设置手续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本市户外招牌管理纳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体系。

第二十条 （信用监管）

设置人和相关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将相关失信信息归集到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依法采取惩戒措施。

第二十一条 （投诉和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可以向绿化市容部门、城管执法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有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反馈。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行政责任）

绿化市容部门、城管执法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处罚的；
-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安全抽检等职责的；
- （三）对发现、投诉或者举报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户外广告规定的适用）

利用户外招牌发布广告的，按照户外广告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捐赠办法

(2007年9月1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4号公布 根据2023年12月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修正)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鼓励境内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向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捐赠,规范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受赠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向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以下简称航海博物馆)捐赠财产(包括资金、实物、技术、劳务以及其他财产,下同)以及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捐赠人和受赠人)

境内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捐赠人)可以向航海博物馆捐赠财产。捐赠的财产应当是捐赠人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

航海博物馆为受赠人,负责捐赠财产的接收、使用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捐赠方式)

捐赠人可以向航海博物馆无条件或者附条件地捐赠财产。

其中,附条件捐赠财产的,航海博物馆可以与捐赠人协商约定下列条件:

(一)为捐赠项目举行新闻发布会或者签字仪式;

(二)为捐赠人在航海博物馆纪念册中做宣传介绍;

(三)授予捐赠人在航海博物馆展区、展项等冠名权;

(四)授予捐赠人有条件使用航海博物馆的名称、馆徽;

(五)捐赠人与航海博物馆协商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捐赠程序)

航海博物馆接受捐赠,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捐赠人向航海博物馆提出捐赠意愿;

(二)航海博物馆与捐赠人协商有关捐赠具体事宜,签订捐赠协议,明确捐赠财产产权转移等事项;

(三)航海博物馆按照有关规定,为捐赠人办妥有关手续。

第六条 (捐赠财产价值的确定)

捐赠财产需要计算价值但又难以确定的,由航海博物馆与捐赠人协商确定;必要时,可以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捐赠财产进行评估。

第七条 (对捐赠的奖励)

航海博物馆可以根据捐赠人对航海博物馆的贡献大小,对捐赠人以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或者在捐赠碑上镌刻留名纪念等方式进行

奖励。

对捐赠人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进行公开奖励的，航海博物馆应当事先征得捐赠人的同意。

第八条 （对协助捐赠的奖励）

对协助捐赠人向航海博物馆捐赠财产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航海博物馆可以给予适当的奖励。

奖励资金不得从捐赠的财产中支出。

第九条 （优惠措施）

捐赠人向航海博物馆捐赠财产，其所得税的税前扣除，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从境外向航海博物馆捐赠的实物，涉及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事宜，由航海博物馆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

航海博物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制度。

捐赠的财产应当用于航海博物馆建设、文物征集和保护等方面。但捐赠人与航海博物馆就捐赠财产有约定用途的，航海博物馆应当按照约定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用途的，应

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第十一条 （财务管理）

航海博物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对受赠财产，应当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据或者凭证。

对以资金形式捐赠的财产，航海博物馆应当将资金划至规定的银行帐户，成立专门资金管理机构对资金进行管理。对以实物形式捐赠的财产，航海博物馆应当将实物登记造册，妥善保管。

第十二条 （监督）

航海博物馆应当每年度将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向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报告，并接受有关部门的财务审计、行政监督和监察。

捐赠人有权向航海博物馆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航海博物馆应当如实答复。

航海博物馆应当公开受赠情况以及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十三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查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 乱散发规定

（2010 年 11 月 1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1 号公布 根据 2023 年 12 月 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 号修正）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维护市容环境整洁，制止乱张贴、乱涂

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行为，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管理执法部门）

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

各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对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条 （一般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自觉维护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整洁，并有权制止、检举损害其整洁的行为。

第四条 （禁止行为）

禁止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

禁止在树木上张贴、悬挂宣传品。

禁止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临时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应当经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在规定的时间和范围内张贴或者悬挂，并在期满后及时清除。

禁止在主要道路、景观区域、商业集中区域、交通集散点、轨道交通站点以及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公共场所散发商业性宣传品。

第五条 （公共招贴栏）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街坊、居住区内选择适当地点设置公共招贴栏，并加强日常管理。

零星招贴物应当张贴于公共招贴栏中。

第六条 （有关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各单位应当保持所使用、管理的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整洁。发现有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行为的，有权要求行为人及时清除、赔偿损失；一时难以发现行为人的，应当先行代为清除。

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发现所辖区域内有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行为，未能及时清除的，应当组织清除。

第七条 （指引性规定）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条 （复议和诉讼）

当事人对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行为的，作出行政行为的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条 （妨碍公务处理）

侮辱、殴打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工作人员，或者拒绝、阻挠其执行职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部门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执法者违法行为的追究）

绿化市容行政管理人员和城管执法人员应当秉公执法。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4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4 号发布，根据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7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水产养殖保护规定实施细则〉等 6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的《上海市禁止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 服务管理办法

（2012 年 5 月 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3 号公布 根据 2023 年 12 月 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 号修正）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本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保障清扫保洁作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本市环境卫生事业的发展，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的道路，具体包括：

（一）城市道路；

（二）经区人民政府认定，在城市化地区内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标准进行作业的特定公路路段（以下简称“特定公路路段”）；

（三）未纳入物业管理区域的街巷、里弄内的通道（以下简称“街巷里弄内通道”）；

（四）连接同一行政村内的村民小组与村民小组，供行人或者车辆通行的村内通道（以下简称“村内通道”）。

第三条 （管理部门职责）

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的主管部门。

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规定职责，负责所在行政区域内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的管理。

第四条 （责任主体）

本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的责任人，分别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城市道路、特定公路路段和公共场所，由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二）街巷里弄内通道，由镇人民政府或者

街道办事处负责；

(三) 村内通道，由村民委员会负责。

第五条 (管理原则)

本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的管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确保质量、规范服务”的原则。

本市建立清扫保洁作业人员收入正常增长机制。

第六条 (发展规划)

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发展需要，将本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的发展纳入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

第七条 (清扫保洁区域等级划分和质量标准要求)

本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根据所在地功能区特性以及交通流量等因素，实行分等级清扫保洁；清扫保洁的等级和具体范围由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各等级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区域的清扫保洁质量应当符合对应等级的清扫保洁质量标准要求。本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质量标准，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八条 (作业服务单位和清扫保洁队伍的确定)

城市道路、特定公路路段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项目的作业服务单位，由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作业服务单位应当具备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

街巷里弄内通道以及村内通道，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村民委员会负责组织清扫保

洁队伍或者专人进行清扫保洁。

第九条 (资金保障和监管)

城市道路、特定公路路段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项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所需要的资金应当按照本市环卫作业养护预算定额编制预算，由区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财政予以保障。

街巷里弄内通道清扫保洁所需要的资金，由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安排。

村内通道清扫保洁所需要的资金，由村民委员会负责筹集。

本市环卫作业养护预算定额，由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统一定额、分类指导、差别管理”的原则制定。

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财政资金的使用，应当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招标文件)

城市道路、特定公路路段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项目名称、区域、期限、作业方式、作业频率、质量标准和付款方式；

(二) 与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项目相适应的设施、设备、车辆和场所以及相关管理制度；

(三) 与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一条 (作业服务协议)

作业服务单位确定后，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与中标的作业服务单位签订作业服务协议。

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本市清扫

保洁作业服务协议示范文本。

第十二条 （作业服务规范要求）

城市道路、特定公路路段和公共场所作业服务单位应当按照确定的作业方式、作业频率进行清扫保洁作业，并遵守下列服务规范：

- （一）作业人员统一着装；
- （二）作业设施、设备清洁、安全、有效；
- （三）车辆的作业噪声符合国家和本市环境噪声标准；
- （四）机械清扫保洁作业避开早晚交通高峰时间，减少对道路交通的影响；
- （五）作业时无明显扬尘现象；
- （六）作业时使用的清洗剂等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
- （七）及时收集作业产生的垃圾并投入指定的垃圾收集容器，不将其混入废物箱或者居民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中。

街巷里弄内通道以及村内通道的清扫保洁队伍或者专人应当每日定时进行清扫保洁。

第十三条 （应急处置）

市、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城市道路、特定公路路段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在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情况下的清扫保洁服务保障工作。

作业服务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区域清扫保洁服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本单位的应急处置具体方案，并向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评议）

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每年组织对作业服务单位的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质量的评议活动，并公布评议结果。评议过程中，应当听取清扫保洁作业服务区域内单位

和个人的意见，并作为评议结果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社会宣传）

市和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的相关知识，增强市民自觉维护市容环境卫生整洁、尊重作业人员劳动、配合清扫保洁作业的意识。

第十六条 （投诉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作业服务单位或者作业人员损害清扫保洁服务质量的，有权向市或者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和城管执法部门进行投诉。

市或者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和城管执法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5日内，将处理意见答复投诉人。

第十七条 （整改要求）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或者第十四条规定，作业服务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清扫保洁作业或者经评议未达到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质量的，应当按照作业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整改。

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行政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市、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违法确定作业服务单位；
- （二）不依法处理违法行为，不依法履行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和监督职责；
- （三）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执法；

(四)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条 (公共设施保洁)

设置在本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的公共设施,由产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单位负责保洁。保洁质量应当符合本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质量标

准要求。

第二十一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99 年 7 月 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68 号令发布的《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市崇明禁猎区管理规定

(2018 年 4 月 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 号公布 根据 2023 年 12 月 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 号修正)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崇明禁猎区管理,保护崇明野生动物资源,推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和《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崇明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管理部门)

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市禁猎区管理的主管部门。

崇明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禁猎区范围内野生动物禁猎管理工作。

崇明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本规定。崇明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机构在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负责禁猎区范围内禁猎管理的日常工作。

崇明区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本规定,负责辖区内禁猎管理的相关工作。

市和崇明区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行政部门以及城管执法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规定。

第三条 (经费保障)

市和崇明区及其乡(镇)人民政府对禁猎区范围内禁猎管理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第四条 (范围和禁猎对象)

禁猎区范围的划定、调整,由崇明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机构根据野生动物保护的实际情况提出,经崇明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本规定所称的野生动物,是指以下陆生野生动物:

(一) 列入国家和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

(二) 列入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

(三) 经科学评估确需保护的, 并由崇明区人民政府公布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第五条 (禁猎巡查制度)

禁猎区实施野生动物禁猎巡查制度。

崇明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禁猎区巡查方案, 并报崇明区人民政府批准。禁猎区巡查方案应当明确参与部门、职责分工、人员构成、巡查频次、重点巡查区域、具体处置措施等内容。

崇明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禁猎区巡查方案, 组织专业队伍实施巡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巡查工作予以协助、配合。

禁猎区范围内公益林、商品林的养护责任单位应当落实专人在其养护区域内进行巡护, 并建立巡护档案。养护责任单位发现非法猎捕野生动物行为的, 应当予以制止, 并及时向崇明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机构报告。

第六条 (标识设置)

崇明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野生动物栖息地、迁徙通道等重点区域, 设置禁猎警示标识。

公共绿地、大型商场、宾馆酒店以及高速公路出入口、公交枢纽、轨道交通站点等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 设置野生动物保护标识。

禁猎警示标识和野生动物保护标识的制作、设置规范, 由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条 (技防设施)

崇明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

部门在野生动物栖息地、迁徙通道以及非法猎捕野生动物行为多发的其他区域, 安装红外相机、视频监控等技防设施, 对非法猎捕野生动物行为予以监控。

第八条 (禁猎要求)

禁猎区范围内,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

禁猎区范围内, 除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外, 同时禁止使用以下猎捕工具和方法猎捕野生动物:

(一) 弓箭(弩)、射钉枪等击发类工具;

(二) 捕鸟器、捕蛇夹等捕捉类工具;

(三) 以人工模拟发声、食物、活体动物或者动物标本等进行诱捕, 但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依法经批准的除外;

(四) 崇明区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的其他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

第九条 (禁止食用及购买)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十条 (禁止餐饮招徕)

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得以第九条规定的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名称、别称、图案为内容, 制作招牌或者菜谱等。

第十一条 (收容救护)

崇明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明确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 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由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公布。

第十二条 （农业防护）

野生动物对农作物可能造成危害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农业防护措施。

崇明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推广科学合理的农业防护措施，指导具体农业防护措施的运用，有效减少农作物损失和对野生动物的伤害。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相关企业研究、推广农业防护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

第十三条 （村规民约）

鼓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组织通过居民公约、村规民约等方式，引导居民、村民遵守禁猎区管理要求。

第十四条 （公众参与）

鼓励和支持志愿者组织和个人依法参与禁猎区野生动物禁猎、保护工作。

崇明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沟通交流机制，听取志愿者组织和个人、社会公众对禁猎区野生动物禁猎、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宣传普及）

崇明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禁猎、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野生动物禁猎、保护法律法规，普及禁猎对象、禁用工具和方法以及相关标识含义等知识。

第十六条 （信息沟通机制）

崇明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禁猎区管理信息沟通机制，定期组织崇明区野生动物、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相关部门以及城管执法部门和乡

（镇）人民政府通报、研究禁猎区管理方面的情况。

第十七条 （复杂案件处置）

对于情况复杂、需要多个部门共同处置的野生动物案件，崇明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案件信息及时上报崇明区人民政府。崇明区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崇明区野生动物、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相关部门以及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采用联合执法等方式，对案件进行处置。

第十八条 （行刑衔接）

崇明区野生动物、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会同崇明区公安部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明确野生动物案件移送的程序和材料。

第十九条 （考核评价）

崇明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禁猎区野生动物禁猎、保护管理工作情况，纳入对各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体系。

崇明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对本部门的野生动物禁猎、保护管理工作的社会评议活动。评议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举报和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崇明区野生动物、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部门以及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举报非法猎捕、生产、经营、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等行为。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反馈。

对于提供违法行为线索并经查实的举报行为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崇明区人民政府

制定。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按照国家和本市野生动物保护、广告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行政责任）

违反本规定，崇明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要求落实巡查责任的；

（二）怠于履行复杂案件的上报或者组织处置职责的；

（三）对举报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未依法履行禁猎区管理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参照执行）

本市其他禁猎区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

沪府规〔2023〕1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30日

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健全和完善覆盖本市全体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原则）

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原则，不断完善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等传统保障方式的积极作用，更好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市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第四条 （管理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行政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市农业农村委、市税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做好本辖区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第二章 基金筹集

第五条 （基金构成）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第六条 （个人缴费）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应当按照规

定缴纳养老保险费。参保人按照规定的标准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

第七条 （集体补助）

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或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成员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资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第八条 （政府补贴）

政府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区政府对本辖区户籍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

区政府为本辖区户籍的重度残疾人、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部分或全部的养老保险费。为重度残疾人代缴费的具体办法，由市残联和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各区对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可予以帮扶，具体办法由各区制定。

第九条 （标准公布与调整）

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的具体标准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报市政府批准后另行公布。

本市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等情况，适时调整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标准。

第十条 （建立个人账户）

本市为每位参保人员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区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集体补助，以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照国家规定计息。

第三章 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一条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本市原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或原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且未领取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不用缴费，自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之日起，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不足年份应当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补缴后累计缴费年限不超过 15 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的，应当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

第十二条 （待遇构成）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第十三条 （基础养老金）

基础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含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报市政府批准后另行公布；累计缴费超过 15 年的参保人员，每超过 1 年，其基础养老金增加 20 元。

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年满 70 周岁不满 80 周岁的，其基础养老金增加 10 元；年满 80 周岁的，其基础养老金再增加 10 元，共增加 20 元。

基础养老金由市财政（含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区财政按照 50% 和 50% 的比例分担。其中，区财政承担本辖区户籍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相应的基础养老金。

第十四条 （待遇调整）

本市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正常

调整机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根据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调整情况和本市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情况等，适时调整。

第十五条 （个人账户养老金）

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参保人死亡，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第十六条 （丧葬补助金）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养老金，其家属可以领取标准为 6000 元的丧葬补助金。

丧葬补助金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和区财政按照 50% 和 50% 的比例分担。其中，区财政承担本辖区户籍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相应的丧葬补助金。

丧葬补助金标准的调整，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依据本市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提出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七条 （资格认证）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每年核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情况，并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章 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

第十八条 （制度内转移接续）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省市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以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照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已经按照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

转移。

第十九条 （相关制度衔接）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制度、优抚安置、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保障制度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衔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被征地人员、非因工死亡职工遗属、精减退职回乡老职工配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办法，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新老制度衔接）

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后，原参加过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人员、原享有老年农民养老金补贴人员和原享有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待遇人员，按照“锁定人群、待遇平稳过渡”的原则处理。

（一）原参加过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可以领取的过渡性养老金继续享受，所需资金由“原统筹基金”承担，“原统筹基金”使用完毕后由区财政继续承担。

（二）原享受老年农民养老金补贴人员按照规定领取的过渡性养老金补贴继续享受，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承担。

（三）原享受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待遇人员按照规定领取的高于基础养老金的 100 元继续享受，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和区财政按照 50% 和 50% 的比例分担。

第五章 基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和运营）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管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虚报冒领。

市财政和区财政承担的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并由市财政和区财政分项目拨付至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

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基金监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履行基金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监督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存储、管理等进行监控和检查，并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积极探索有村（居）民代表参加的社会监督有效方式，做到基金公开透明、制度在阳光下运行。

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纪违法行，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经办管理服务与信息化建设

第二十三条 （经办机构）

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工作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负责管理，区政府确定本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具体受理。

第二十四条 （经办管理服务）

区政府应当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能力建设，科学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和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充实加强基层经办力量，为经办机

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设施设备、经费保障，做到精确管理、便捷服务；注重运用现代管理方式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人员专业培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认真记录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和领取待遇情况，建立参保档案，并按照规定妥善保存。

税务部门应做好社会保险费申报受理、费款征收工作，将征缴明细信息及时传递给相关部门。

第二十五条 （工作经费）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中开支。

第二十六条 （信息化建设）

建立市级集中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纳入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金保工程”）建设，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将信息网络向基层延伸，实现市、区、乡镇街道、社区实时联网，有条件的区可以延伸到行政村，以方便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待遇领取和参保信息查询。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实施细则）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施行期限）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9年4月30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 市发展改革委制订的《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 项目目录细则（2024 年本）》《上海市政府备案的 投资项目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

沪府规〔2023〕1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政府同意市发展改革委制订的《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2024 年本）》《上海市政府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2024 年本）》，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18 年 3 月，市政府批转市发展改革委制订的《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2017 年本）》《上海市政府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沪府发〔2018〕11 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 （2024 年本）

简要说明：

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印发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目录细则。

二、本目录细则具体划分市与区的核准权限。

（一）本目录细则规定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的项目，按照下列原则进行核准：

1. 市经济信息化委核准炼油、变性燃料乙醇、石化、煤化工、稀土、民用航空航天工业领

域项目；

2. 浦东新区投资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核准其所属区域内项目；

3. 其他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二）本目录细则规定“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的项目，由区级投资主管部门和市政府确定的机构核准，并按照项目所在地原则进行核准。

（三）市政府确定的机构根据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对所属区域内项目实施核准，包括：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化学工

业区管委会、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长兴岛开发建设管委会等。

三、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范围、核准机关及核准权限按照目录第十、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四、需要综合平衡岸线等资源、跨区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五、本目录细则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市与区级的备案权限，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2024 年本）》相关规定执行。

六、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专门规定的项目核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内企业投资项目执行《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八、各级项目核准机关按照“谁核准、谁监管”的原则，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九、本目录细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目 录

一、农业水利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水利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 10 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 1 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水库项目由发展改革委核准。市管辖河道及其水闸、泵站项目，江海堤防护岸及其水闸、泵站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余项目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二、能源

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 300 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 1 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发展改革委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由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由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由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风电站：海上风电站由发展改革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陆上风电站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

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 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

±8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 1000 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中，220 千伏及以上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110 千伏及以下项目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 500 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国家规定禁止建设或者列入淘汰退出范围的项目，不得核准。

煤制燃料：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 300 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管网项目中，主干管网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项目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

变性燃料乙醇：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三、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地方城际铁路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含市域（郊）铁路等），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项目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跨航道海域、跨长江、跨黄浦江（横潦泾及以下）、跨苏州河（吴淞江）、跨三级航道及以上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跨长江干线航道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其余项目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由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集装箱专用码头：由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500 吨级及以上的通航建筑物、四级及以上航道沿线码头及航道整治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项目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核准，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

(增建跑道除外)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四、信息产业

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五、原材料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石化：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煤化工：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黄金：采选矿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六、轻工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七、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八、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低运量轨道交通项目（含有轨电车）：由发展改革委核准。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航道海域、跨长江、跨黄浦江（横潦泾及以下）、跨苏州河（吴淞江）、跨三级及以上航道的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余项目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城市道路：城市快速路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余项目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城市客运交通枢纽：列入市政府批准的《上海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布局规划》中的A类、B1类（A类是指对外综合性客运交通枢纽；B类是指轨道交通与公交换乘枢纽，其中轨道交通数量达到或者超过3条的为B1类，轨道交通数量少于3条的为B2类）城市客运交通枢纽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余项目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快速公交系统：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按照市政府批准的建设规划核准。

保障房（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征收安置住房）：大型居住社区范围以外且由市统筹分配的项目由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项目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租赁住房：五个新城所在区（浦东新区、嘉定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以外的中央及市属企业（包括其控股企业）的项目由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项目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城市供水：市定价供水服务区域内的原水工程、水厂和供水主管网（泵站）项目，以及跨区供水项目由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项目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污水（泥）处理：市定价污水处理服务区域内的污水（泥）处理设施、污水主干管网（泵站），以及跨区服务的污水（泥）处理项目由

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项目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雨排水系统：服务于中心城区的排水主干管网、泵站、泵站截流设施项目，以及跨区服务的排水系统项目由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项目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固废项目：市定价的城市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固废）处理项目以及跨区服务的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由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项目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绿化：公共绿地及公园项目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其他城建项目：除公路汽车客运站、公共停车场（库）、房地产项目外，其余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九、社会事业

教育：地方高等教育机构、按照隶属关系由市管理的教育机构的建设项目由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项目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卫生：按照隶属关系由市管理的卫生医疗机构的建设项目由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项目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文化：广播电视设施项目、按照隶属关系由市管理的文化机构的建设项目由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项目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由发展改革委核准；上述区域内的其余项目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主题公园：特大型主题公园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发展改革委核准。

民族宗教：民族宗教项目由发展改革委核准。

殡仪火化设施、陵墓、收养性福利机构：按照隶属关系由市管理的殡仪火化设施、陵墓、收养性福利机构（老年、儿童、精神病人、残疾人等福利机构）由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项目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十、外商投资

发展改革委、区发展改革委和市政府确定的机构为本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机关。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规定的非禁止投资领域内，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以下的项目，由发展改革委核准；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细则第一至九条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本目录细则第一至九条的规定实行核准管理。其中，本市核准权限范围内，区发展改革委、市政府确定的机构按照本目录细则第一至九条的规定，按照权限核准所属区域内的外商投资项目，其他项目由发展改革委核准。

国家和本市对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等区域出台有关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先行先试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境外投资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 3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上海市政府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

(2024 年本)

简要说明：

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印发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目录。

二、本目录所列备案项目，除有具体规定外，由市级项目备案机关备案。其中：

（一）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钢铁、石化、煤化工、水泥、船舶工业领域项目，以及未列入《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工业领域项目备案。

（二）浦东新区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负责其所属区域内项目备案。

（三）其他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三、市政府确定的机构根据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对所属区域内项目实施备案，包括：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化学工业区管委会、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长兴

岛开发建设管委会等。

四、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备案范围、备案机关及备案权限，按照目录第六、七条有关规定执行。

五、未列入本目录的其他备案项目，由区级投资主管部门和市政府确定的机构按照项目所在地原则，实行属地备案。

六、未列入《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工业领域外的项目，由市级项目备案机关备案；按照规定需要综合平衡岸线等资源、跨区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七、国务院、市政府对项目备案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各级项目备案机关按照“谁备案、谁监管”的原则，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九、本目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目 录

一、工业

汽车：按照《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执行。

其中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其他投资项目由项目所在区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钢铁：由市级项目备案机关备案。

石化：新建精对苯二甲酸（PTA）、甲苯二异氰酸酯（TDI）项目，以及乙烯、对二甲苯（PX）、精对苯二甲酸（PTA）改扩建项目，由市级项目备案机关备案。

煤化工：除新建煤制烯烃、煤制对二甲苯（PX）、煤制甲醇项目外，其他项目由市级项目备案机关备案。

水泥：由市级项目备案机关备案。

船舶：由市级项目备案机关备案。

二、能源

油气接收存储（不含车船用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天然气接收、存储设施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煤制天然气：年产 20 亿立方米及以下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 100 万吨及以下的煤制油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三、交通运输

民用机场：除新建机场、扩建军民合用机场项目外，其余扩建民用机场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邮政：涉及信息安全的邮政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单独建造的邮件处理和储运场所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四、城建

公路汽车客运站：一、二级公路汽车客运站项目由市级项目备案机关备案。

公共停车场（库）：单独建设的对外交通枢纽的公共停车场（库）项目由市级项目备案机关备案。

房地产：黄浦江和苏州河两岸（中心城内区段）、世博会规划红线范围内建设项目，由市发

展改革委备案。

五、社会事业

会展设施：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会展设施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六、外商投资

市发展改革委、区发展改革委和市政府确定的机构为本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机关。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之外领域且不属于《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规定实行备案管理。区发展改革委、市政府确定的机构按照本目录第一至五条规定，按照权限负责所属区域内的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其他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备案。未列入本目录第一至五条的其他外商投资备案项目，区发展改革委、市政府确定的机构按照项目所在地原则实行属地备案。备案权限不再下放。

国家和本市对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等区域出台有关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先行先试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境外投资

除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外，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 3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除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外，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项目，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国家和本市对注册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关于本市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沪府发〔2023〕1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评估，市政府决定，废止《关于本市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的若干意见》（沪府规〔2020〕9号）。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8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市重大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3〕2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市重大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15日

上海市市重大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市重大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机制，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重大工程的建设管理活动。本办法所称市重大工程，是指为落实国家战略、强化“四大功能”、加快“五个中心”建设、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在提升城市枢纽功能、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城市安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支撑重点领域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增进民生福利、全面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等方面，具有前瞻性、全局性、引领性，具有一定规模与影响力，并按照程序审议确认的建设项目。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建设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条（协调机制）

建立市重大工程建设的协调机制，协调机制每年组织召开市重大工程建设工作会议，部署年度工作任务。

协调机制的日常工作由上海市重大工程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重大办”）具体承担。市重大办负责市重大工程建设的统筹实施、综合协调、资源整合、督促考核等工作；编制发布市重大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协调督促市重大工程推进实施，统筹协调市重大工程资源指标配置，组织落实市重大工程督查考核评价，推动开展市重大工程文明施工升级示范、立功竞赛等工作。市重大办代表市政府组织召开专题协调推进会议，协调解决市重大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对协调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以市重大办会议纪要形式明确；对协调未达成一致意见的重要事项，由市重大办报协调机制决策。市重大办应当对各相关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加强督促。

市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协调机制决策和市重大办协调意见。

第三条（部门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明确市重大工程遴选标准

和原则，编制市重大工程年度项目计划草案，编制和调整市重大工程年度投资计划，协调推进市重大工程前期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房屋管理局、申康医院发展中心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是本行业市重大工程项目申报和协调推进的责任主体，负责建立本行业市重大工程建设推进机制，开展项目前期研究，统筹推进本行业市重大工程建设，并定期向市重大办和市发展改革委通报相关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动办等工程建设审批部门（以下简称“行政审批部门”）是市重大工程项目审批的责任主体，负责办理市重大工程建设全流程审批事项，主动跨前加强审批事项协调推进，并指导、督促各区落实相关审批服务，推动项目尽早开工。

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房屋管理局等资源指标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资源指标主管部门”）负责市重大工程项目所需资源指标配置，建立资源指标统筹管理和分类保障机制，落实资源指标生成、储备、配置和统筹等管理工作，保障市重大工程资源指标实现占补平衡。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各区职责）

各区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辖区内市重大工程建设涉及的土地和房屋征收腾地、配套工程建设、施工保障和社会稳定等工作，统筹落实相关资源指标配置和行政审批等工作；负责落实本辖区内市重大工程建设推进相关工作。

第五条 （建设单位职责）

建设单位是市重大工程建设管理的实施主体和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项目组织实施、资金筹措、证照办理、安全保障、工程质量、文明施工、风险防范、应急处置等管理职责，并根据市重大工程建设计划要求，高质量完成工程投资和形象进度任务。

第六条 （项目储备）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关于本行业市重大工程相关专项规划、发展建设规划的研究，加强相关前期储备工作。市发展改革委统筹谋划市重大工程项目储备，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安排专项研究经费。

第七条 （项目确定）

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规定程序，编制市重大工程年度投资计划。市重大办根据市重大工程年度投资计划，组织编制市重大工程年度建设计划。

市重大工程年度项目按照项目成熟程度，分为正式项目和预备项目。

第八条 （方案稳定）

建设单位是稳定市重大工程建设方案的责任主体，应当主动对接项目所在区和相关部门，综合考虑项目功能需求、土地利用性质、征收腾地难度、资源指标平衡等因素，尽早稳定项目建设方案。

行业主管部门是稳定市重大工程建设方案的协调主体，应当按照行业总体规划和项目建设计划，督促各方及时稳定方案。对可能影响项目进展的重大方案问题及时提请市政府协调。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是市重大工程建设方案的审批主体，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工程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等相关业务指导和行政审批服务，保障市重大工程建设方案快速稳定。

各区政府和特定地区管委会是稳定市重大工程建设方案的配合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建设单位

开展前期调查摸底，提出合理建议，并加强对项目周边地区功能和环境品质的同步研究、协同规划、实施衔接，推动横向、纵向空间一体发展。

市重大办应当督促各方主体落实市重大工程的建设方案稳定工作，推动项目建设方案尽早稳定。

第九条 （征收腾地）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市重大工程建设计划，及时完成征收腾地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落实资金保障，确保满足市重大工程用地需求。

市级部门应当支持完成市重大工程涉及部队、中央在沪单位、央企、市属企事业单位等的征收腾地工作。

第十条 （指标保障）

市级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做好市重大工程建设推进和自然资源保护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优化项目选址和工程设计方案，尽可能不占用、少占用资源指标。

资源指标主管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市重大工程涉及用地、水面积、林地、绿地、征收安置房源等资源指标的统筹保障，建立资源指标仓。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支持采用先用后补、跨年统筹、周转暂借等方式优先保障市重大工程所需资源指标。

借用资源指标的责任主体，应当根据行政许可批复要求按时按量归还。未按照要求归还的，资源指标主管部门可不再给予该责任主体相关政策支持。市重大办会同资源指标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向市政府报告资源指标占补平衡执行情况。

市重大工程所需的其他指标由行业主管部门支持落实。

第十一条 （项目审批与监督管理）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持续优化改革措施，在不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在工程可行

性研究、规划设计方案、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用地许可、招标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落实市重大工程提前服务、非关键要件容缺后补、并联审批、多措合一、分批验收等改革措施，高效开展市重大工程建设行政审批服务。

行政审批、工程监督等部门和技术审查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市重大工程规划设计、技术经济、市场行为和现场施工的服务管理和监督执法，支持市重大工程提高建设效能和品质。

第十二条 （配套工程建设）

各区政府和特定地区管委会及电力、通信、燃气、给排水等管线权属单位应当支持配合市重大工程建设，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交付投用计划，制定相关配套工程建设计划，优先组织完成配套道路建设、管线搬迁、排管施工等工作，确保配套工程与主体工程实现同步交付，满足项目建设运营需求。

第十三条 （施工保障）

市级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保障市重大工程因施工工艺、安全风险等原因需要开展的连续施工（包括夜间施工）。确有必要且能够严格落实工地污染防治要求的市重大工程，可在空气质量应急响应期间继续施工。

各区政府和特定地区管委会应当配合市重大工程建设单位选定临时用地和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市绿化市容局和各区人民政府应当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渣土消纳点的规划、设置，保障市重大工程渣土（泥浆）消纳。

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和相关区政府应当保障市重大工程及其配套工程涉路施工作业的高效实施。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应当优先保障市重大工程建设涉及的交通组织工作，指导建设单位编制和实施交通组织方案；市交通委应当优先保障市重大工程及其配套工程建设掘路计划。

第十四条 （示范引领）

市重大办、行业主管部门、各区政府和建设单位应当注重市重大工程品质提升，拓展丰富工程项目内涵和外延，创造高品质人居环境，引领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市重大办和市、区相关部门应当组织市重大工程各参建单位加强党建引领，发挥市重大工程在科技支撑、创新机制、首创案例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建设更多优质工程，培育更多优秀建设人才。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高标准落实市重大工程安全质量管理、应急处置、文明施工、绿色低碳、智能建造、海绵城市、建筑工人权益保障等工作，积极推广建筑师负责制等新型生产组织方式，实现市重大工程高水平建设管理。

第十五条（信息化运用）

市重大办、行业主管部门、各区政府和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市重大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应用，实现与行业主管部门相关信息系统、工地现场视频终端等平台对接，在投资建设、协调推进、督促指导、考核通报等方面全面提高市重大工程精细化管理水平。

市重大办会同相关行政审批和工程监督部门建立建设行为信息共享机制，采集和共享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其他参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在市重大工程建设活动中的行为信息，作为在

建设领域信用评价、奖项评比等各类建筑市场和现场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并向有关部门通报。

第十六条（督导推进）

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向市重大办报送市重大工程建设统计数据、形象进度和相关信息等。

市重大办根据市重大工程建设情况加强综合协调推进，会同市相关部门开展检查督查。

相关区、部门和有关单位对市重大工程项目服务保障不力并影响实施的，市重大办通过函告、通报等方式督导落实。

第十七条（考核评价）

市重大办组织对相关部门、单位和各区推进市重大工程建设和提升市重大工程建设品质情况的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纳入对区绩效考核体系，作为有关单位参评市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的依据。

第十八条（立功竞赛）

市重大工程参建各方应当积极参与市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推荐工作成效突出、考核成绩优秀的集体和个人参与市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先进评选，并在年度表彰大会予以表彰。

第十九条（附则）

本办法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促进在线新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3〕2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促进在线新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

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上海市促进在线新经济健康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把支持线上线下融合的在线新经济作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and 促进城市数字化转型的重要突破口，加大政策创新和先行先试力度，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全面激发各类主体数字化转型动力，加快构筑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国际竞争新优势，特制定政策措施如下：

一、梯度培育数字经济经营主体

(一) 加大总部型企业支持力度。对通过本市各类总部型企业认定的在线新经济企业，可按照规定纳入非上海生源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进沪就业重点扶持用人单位，在人才居留和出入境、跨境人民币业务、跨境物流、数据流通等方面依法依规给予支持。支持总部型企业争创“中国互联网百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竞争力百强”“全国电子信息竞争力百强”等荣誉称号。将符合条件的总部型投资建设项目纳入本市重大项目保障机制，在规划调整和跨部门、跨区域协调方面依法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上海海关)

(二) 支持平台企业发挥链主作用。引导本市在线新经济平台企业合理确定支付结算、平台

佣金等服务费用，在商户入驻、网店押金、宣传推广、信息服务、从业培训等方面，给予优质小微商户一定扶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

(三) 鼓励种子企业上市融资。支持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在线新经济企业按照规定纳入改制上市培育企业库。鼓励符合条件的在线新经济红筹企业回归境内资本市场，依法依规支持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委网信办)

二、建设宜居宜业的载体空间

(四) 完善在线新经济生态园综合配套环境。加快“长阳秀带”“张江在线”“虹桥之源”三个在线新经济生态园(以下简称“三个生态园”)建设，完善周边公共交通配套，加快实施轨道交通 18 号线二期、21 号线和外环线西段抬升工程，推进轨道交通 24、26、27 号线规划研究。推动三个生态园与杨浦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张江科学城、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等区域协同发展，完善幼儿教育、商业等生活配套。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按照“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的原则，到 2025 年，在三个生态园及周边建设筹措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 5 万套。(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杨浦区政府、浦东新区政府、长

宁区政府)

(五) 鼓励在线新经济生态园创新建设与管理模式。支持三个生态园园区开发运营主体与在园企业协同共建产业技术平台、公共服务中心、众创空间等。加快园区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各园区特色应用场景,鼓励 5G+、数字人、无人车、服务机器人等创新业态在园区试点应用。支持三个生态园加强人才培育,创新人才评价方式,探索建立符合市场化标准的人才评价机制。(责任单位:杨浦区政府、浦东新区政府、长宁区政府)

(六) 打造灵活就业服务新模式。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内容创作、创意设计、直播电商等在线新经济灵活就业人员申办各类经营主体,依托“一网通办”平台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经营主体登记、涉税事项、从业保障等业务集约化办理。在市级在线新经济生态园开展试点,支持在线新经济平台、第三方服务企业为在线新经济平台内灵活就业人员提供代办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三、打造支撑新质生产力的新型基础设施

(七) 推动建设新一代算力基础设施。鼓励在线新经济优质企业参与本市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建设,协力打造城市多层次商用智能算力集群。打造市级智能算力统筹调度平台,构建规模化先进算力调度和供给能力,支持完成智能算力部署的在线新经济企业纳入统筹。支持打造智能芯片软硬件适配体系,降低企业适配成本。(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八) 加快建设城市区块链基础设施。推动“浦江数链”城市区块链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构建专用算力集群和分布式开放网络,打造支撑便捷上链、用链、跨链的公共基础服务平台。面向政

府和公共服务、数据流通、跨境贸易、航运物流、供应链金融、工业互联网等领域,打造一批区块链标杆示范场景。鼓励优质企业、科研院所等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和生态共建,打造区块链全链条技术创新体系。积极探索与海外开展合作,打造跨链开放应用试点。(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委网信办、市科委、市大数据中心)

(九) 完善数据要素开放流通机制。加大公共数据开放力度,建立完善协议开放、授权开放等数据运营机制。鼓励在线新经济企业融合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开展创新应用,到 2025 年,建设 30 个以上试点示范项目。建设临港新片区国际数据港先导区,打造数据跨境一站式服务窗口。支持上海数据交易所培育在线新经济特色板块,对挂牌交易且达到一定交易额的在线新经济数据产品,按照规定予以专项补贴。(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委网信办、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大数据中心)

(十) 提升人工智能大模型创新能力。支持本市在线新经济企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模型,鼓励形成数据飞轮,加速模型迭代,对取得重大成果的企业按照规定予以专项奖励。将符合条件的大模型应用纳入人工智能示范应用清单和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支持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开放大模型应用场景,鼓励采用经测试评估的大模型产品和服务。组建大模型语料数据联盟,鼓励在线新经济企业共同推动高水平语料数据要素建设。(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十一) 探索建设规范先行的 Web3.0 生态。支持在线新经济企业面向 Web3.0 智能合约、网络操作系统、数字身份认证等技术开展研发攻关。开放数据资产确权、供应链管理、经营主体信用、商品溯源、跨境贸易流通等场景,鼓励在线新经济企业打造分布式应用。(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四、开发新业态蓬勃发展的开放应用场景

(十二) 赋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本市集成电路、纺织、汽车等领域“工赋链主”开放场景，与本市在线新经济平台企业开展合作，共同打造重点行业数字供应链，建设智能工厂网络、行业特色数据空间、绿色低碳、供应链金融和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支持在线新经济企业与工业互联网专业服务商、本市特色产业园区合作开展“平台+园区”融合创新。(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十三) 推广智能共享移动出行方式。扩大自动驾驶开放测试道路覆盖范围，逐步实现快速路开放，鼓励新型移动出行领域的企业打造智能出租、新型无人配送示范应用。优化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总量调控和动态调整机制，在郊区人口密集区域合理增加投放数量，同步做好运维调度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委)

(十四) 优化互联网医疗体验。放宽部分慢性疾​​病医保支付范围，优化互联网医院服务模式，推动建立线上诊疗、处方开具、药效追踪、远程复诊全链路管理体系。完善互联网医疗的医保线上支付结算，建立覆盖“医+药+保”等领域的互联网医疗保障体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十五) 促进线上教育有序发展。完善教育数字基座标准，引导企业依据标准打造教育数字化转型的各类服务与应用。开放面向不同教育阶段和类型的在线教育应用场景，形成“政府统筹、企业建设、学校购买”的供给机制，推动技术技能人才精品在线培训课程开发与应用。(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集聚激发产业活力的创新要素

(十六) 支持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支持在线新经济企业参与各类市级产业专项资金和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申报。对国家和本市明确的重点

任务，具有战略性、公益性的关键项目，经市政府批准，支持比例最高可达核定项目总投资的50%，支持金额最高5000万元。支持在线新经济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在线新经济领域符合条件的产品和服务，支持纳入本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作为政府、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购参考。相关企业在申请专利试点示范企业认定时，可以按照规定给予适当加分。(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

(十七) 推进多元化金融服务模式创新。支持在沪金融机构开展数据贷、云量贷、数据信托、科技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创新试点。支持设立在线新经济产业基金，为符合条件的各类在线新经济企业开拓业务以及股权改制、红筹回归、兼并重组等重大发展需求，提供精准融资服务。支持在线新经济企业与数字人民币试点运营机构合作，拓展数字人民币与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的融合应用。(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委、市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十八) 强化多层次人才引进用留力度。将入选并符合条件的当年度上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百强、高成长百家的企业推荐纳入本市人才引进重点机构。支持在线新经济企业申报东方英才计划团队、青年项目，加大产业领军人才奖励资助力度。畅通数字创意设计、数字化运营等新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评价和职称评审渠道，探索建立信息技术领域国际职业资格和职称评价衔接机制。支持在线新经济相关领域学科优先开展职业教育贯通培养试点，增设一批硕士、博士点。(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六、构筑产业繁荣健康发展的保障措施

(十九) 加强在线新经济企业动态监测。成立在线新经济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产业发展重大问题。精准对接在线新经济企业，落实“企业服务包”各项举措。完善“浦江星河”在线新经济企业服务联系制度，建立完善企业重大事项直报机制。强化重点领域的行业运行监测和统计分析，对重大行业共性问题进行实时监测预警。(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二十) 完善在线新经济行业发展服务体系。围绕数据合规、网络安全、平台治理、企业“出海”、市场融资等领域，建立第三方专业合规服务

队伍，提供合规评估咨询、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进一步完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制度，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加强优质数字内容企业、产品“出海”支持力度，完善产品、服务、品牌“出海”培育孵化机制，畅通境外业务资金回流渠道。支持跨境电商平台与物流、贸易企业共建共享“海外仓”，打响“出海优品”品牌。(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本政策措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3〕2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29日

上海市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促进本市公益广告事业发展，规范公益广告管理，发挥公益广告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公益广告

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作原则)

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工作的应当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政府引导为主、各类主体参与、社会各方支持”为工作原则。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公益广告创作、发布和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公益广告，是指为公共利益服务，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良好道德风尚，促进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提升，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非营利性广告。

第五条 （协调机制）

本市建立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协调机制，由市场监管局、市精神文明办牵头，市新闻出版局、市文化旅游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委网信办、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等单位共同参与，负责统筹指导本市公益广告工作，编制年度公益广告宣传指南，研究决定重大事项，推动本市公益广告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部门职责）

市市场监管局履行广告监管和指导广告业发展职责，依法实施公益广告有关管理工作；市精神文明办负责组织编制和推动实施公益广告发展相关规划、标准，组织重大政治性和公益性主题宣传，依法实施公益广告有关管理工作；市新闻出版局负责报纸、期刊媒体公益广告制作、发布活动的指导和管理；市文化旅游局负责广播、电视媒体公益广告制作、发布活动的指导和管理；市委网信办负责互联网企业公益广告制作、发布活动的指导和管理；市交通委负责公共交通运输工具和相关场站公益广告发布活动的指导和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城市建筑工地围挡、道路路灯和综合杆等场所设施公益广告发布活动的指导和管理；市绿化市容局负责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规划和管理；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公益广告活动的指导和管理。

第七条 （政府引导）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公益广告工作的领导，组织推进本行政区域公益广告相关工作。

市政府各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将公益广告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组织相关公益广告创作宣传。

第八条 （社会参与）

广告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发挥专业优势，开展公益广告创作和宣传。各类广告发布媒介均有义务发布公益广告。

鼓励支持社会各界以提供资金、技术、作品、媒介资源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公益广告活动。

第九条 （行业组织）

广告行业组织应当组织行业积极开展公益广告活动，创作优秀公益广告作品，组织公益广告发布，推动公益广告创新研究，将成员单位发布公益广告情况纳入行业自律评价体系。

第二章 促进和发展

第十条 （宣传指南）

市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协调机制结合本市广告产业发展规划和公益广告发展目标，确定年度公益广告重点工作和主要选题，编制年度公益广告宣传指南，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质量要求）

公益广告内容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价值导向正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主义道德规范要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二）体现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三）语言文字使用规范；

（四）艺术表现形式得当，文化品位良好。

第十二条 （作品创作）

本市报刊、电视、广播等主流媒体应当发挥示范作用，承担供给优质公益广告的社会责任。互联网等新媒体应当积极发挥作用，结合自身特点创作公益广告。

鼓励社会各界按照年度宣传指南积极参与公

益广告作品创作活动，不断扩大优质公益广告作品供给，促进城市精神文明建设，营造良好城市文化氛围。

第十三条 （公益赛事）

市精神文明办、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广告行业组织定期举办上海市公益广告大赛，评选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对优秀创作者给予奖励支持。

鼓励支持各级政府部门、公益机构、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积极组织或参与本市公益广告赛事活动。

第十四条 （作品稿源）

公益广告稿源包括公益广告通稿、公益广告作品库稿件和自行设计制作稿件。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发布的公益广告通稿，各级政府部门、公益机构、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创作的公益广告优秀作品，经著作权人授权同意后，由“文明上海网”和“上海广告监督管理网”予以收录，入库作品供社会无偿选择使用。

第十五条 （市场化支持）

鼓励企业等各类主体出资设计、制作、发布公益广告或冠名公益广告赛事、论坛等活动。

企业出资设计、制作、发布或冠名公益广告的，可以在公益广告作品中标注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但不得出现商品或服务的相关信息以及企业地址、网站、联系方式等内容，不得影响社会公众对公益广告内容的认知。其中，平面作品标注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的面积不得超过广告面积的 1/5，音频、视频作品显示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的时间不得超过 5 秒或总时长的 1/5，使用标板显示标注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的时间不得超过 3 秒或总时长的 1/5。

第十六条 （公益元素）

鼓励企业在创作商业广告中融入公益元素，体现企业社会责任。支持企业在商品包装、企业名称、商标标识等设计中，合理融入社会主流价

值理念，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上海红色文化、海派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十七条 （公益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规划编制部门，应当规划一定比例的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用于公益广告发布。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点位由市、区两级精神文明办提出，绿化市容部门统筹规划。

第十八条 （数字公益广告）

鼓励各类创作主体积极使用区块链、人工智能、虚拟仿真等新型数字技术创作易于数字化传播的公益广告作品，提高公益广告创意与技术创新能力。本市互联网企业应当充分运用数字技术多样化展示公益广告作品，通过网站、应用程序等多渠道传播公益广告作品。

第十九条 （创新研究）

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校、公益机构、行业组织建设公益广告创新研究基地和数字公益广告创作基地，开展公益广告创新发展研究。

第二十条 （设立基金）

支持社团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设立公益广告发展基金，多渠道募集社会资金，支持组织公益广告大赛、举办公益广告论坛、开展公益广告创新研究等活动。

第三章 规范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广播电视发布）

本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每套节目的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 3%。其中，广播电台在 11 时至 13 时之间、电视台在 19 时至 21 时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得少于 4 条（次），在执行转播、直播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可以顺延播出。因公共利益需要等特殊情况，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在指定时段播出特定的公益广告。

第二十二条 （报纸期刊发布）

本市市级党报平均每日出版 12 版（含）以上的，平均每月刊登公益广告总量不少于 6 个整版；平均每日出版 12 版（不含）以下的，平均每月刊登公益广告总量不少于 4 个整版。本市其他各类报纸，平均每月刊登公益广告总量不少于 2 个整版。

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发布）

本市政府网站、新闻网站应当每天在网站、客户端和核心产品的显著位置发布公益广告，发布时间应当在 6 时至 24 时之间，数量不少于主管部门规定的条（次）。

本市互联网企业应当利用其运营的网站、应用程序等积极发布公益广告，并长期在首页、首屏宣传展示公益广告。本市电信业务经营者要运用手机媒体及相关经营业务经常性发布公益广告。

第二十四条 （电影院发布）

鼓励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前发布公益广告。

第二十五条 （户外设施发布）

本市经营性户外广告设施运营主体，每年度应当安排一定数量或比例的户外广告设施发布公益广告。

由政府全额投资兴建的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建筑工地围挡，应当用于发布公益广告。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加强日常管理，做好维护保养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公共空间发布）

本市机场、车站、码头、影剧院、商场、宾馆、商业街区、城市社区、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的广告设施，公交车、地铁、长途客车、火车、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广告发布介质，适当

地段的建筑工地围挡、路灯杆等构筑物，均有义务发布公益广告。

第二十七条 （重大活动支持）

本市举办的重大活动需要户外公益宣传资源支持的，相关广告发布单位应当予以支持，优先协调资源发布。涉及制作、安装、维护等必要成本性费用由需求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 （备案管理）

本市公益广告发布者应当于每季度第一个月前 5 日，将上一季度发布公益广告情况通过“上海广告监督管理网”报送市市场监管局备案。

第二十九条 （文明测评）

市、区两级文明办应当将公益广告发布情况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网站创建等工作测评。

第三十条 （监测检查）

市市场监管部门对本市主要媒介单位发布公益广告情况进行监测和检查，定期公布公益广告发布情况。

第三十一条 （知识产权保护）

公益广告创作者依法享有公益广告著作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使用公益广告作品，未经著作权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者更改使用。

第三十二条 （公共服务平台）

支持建立面向社会的综合性公益广告服务平台，实现作品征集、展示、分享、管理、评价一体化，促进公益广告作品资源和数据互通共享、监督管理高效便捷。

第三十三条 （效能评价）

支持广告研究机构开展公益广告效能评价，提升公益广告的专业性、艺术性、传播力和感染力。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促进上海股权投资行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3〕2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关于进一步促进上海股权投资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29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上海股权投资行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发挥股权投资在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功能作用，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联动发展，现就进一步促进上海股权投资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出若干措施如下：

一、优化股权投资机构设立服务和行业管理

（一）推动股权投资要素集聚。按照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十四五”规划，进一步优化本市股权投资机构空间布局，对专业剪务能力强、政策扶持力度大、行业管理水平高的区和临港新片区等支持打造成股权投资集聚区，推动新设（迁入）股权投资机构集聚。

（二）鼓励股权投资集聚区新设（迁入）股权投资机构。股权投资集聚区的金融工作部门作

为股权投资机构新设（迁入）的一口服务部门，公布办理渠道，指定专人负责，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等准备事项开展对接辅导。对符合《条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要求的新设（迁入）申请，应在申报材料齐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流程。相关市级部门跨前服务，与股权投资集聚区的金融工作部门并行办理，对经确认无异议的，在收到股权投资集聚区报送材料后，及时向市市场监管部门出具函件。

（三）建立股权投资基金设立快速通道机制。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新设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集聚区直接向市市场监管部门出具函件，无需向相关市级部门报送。申报材料齐备的，股权投资集聚区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函件。纳入快速通道机制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需符合以下条

件：在中基协完成登记备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负面记录，在中基协分类查询公示页面无提示信息、无负面诚信信息，未被列入股权投资机构风险台账。

（四）完善股权投资行业管理。建立属地区政府、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上海证监局、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中基协等部门、单位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夯实管理人、托管机构、中介机构等的主体责任，加强风险早期通报和处置协作，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五）开展契约型私募基金登记试点。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开展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企业的市场主体登记试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契约型股权投资基金财产进行投资的，在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名义开立账户、列入所投资企业股东名册或者持有其他股权投资基金财产时，注明该契约型股权投资基金名称。

二、引导投早投小投科技

（六）完善政府引导基金体系。研究设立上海市科技创新引导基金，重点投资早期科创领域。有序扩大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规模，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作用。完善政府引导基金让利机制，根据《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上海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按照市场化原则逐步建立份额转让的估值、谈判、定价等工作流程。加强市、区两级政府引导基金联动，强化对投早投小投科技的引导支持。

（七）搭建天使投资专业化服务平台。支持专业团队设立天使投资行业组织，搭建集聚天使投资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及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融资专业化服务平台，联合开展尽调、估值、投资等，强化对优质早期科创项目的发现和投资培育；建立天使投资数据库，对天使投资管理人及核心团队开展跟踪统计和筛选评

估，加强评估结果在政府引导基金投资、扶持政策申请等事项中的参考运用。

（八）制订投早投小投科技奖励政策。股权投资集聚区应制订投资奖励政策，对经认定的投资区内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2 年以上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及业务团队予以奖励，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科技。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参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等有关规定予以认定。

三、支持企业风险投资发展

（九）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开展企业风险投资（CVC）。按照本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布局，推动链主企业围绕本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股权投资，参与上下游协同创新，加快核心技术研发突破和产业转化。对于链主企业设立的 CVC 机构，可比照股权投资机构给予相关专项政策扶持。

（十）吸引 CVC 基金在沪发展。支持链主企业设立独立管理人开展专业化运作，其发起设立 CVC 基金适用股权投资基金快速通道机制。推动政府引导基金、母基金、市属国资等加大对 CVC 基金的出资力度，股权投资集聚区为 CVC 基金展业提供支撑。推动本市各类产业园区与 CVC 基金加强合作联动，形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效应，构建产业链新优势。

四、培育长期资本、耐心资本

（十一）做好国家级基金在沪投资服务。加强对全国社保基金长三角科技创新专项基金落地服务，依托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机制为专项基金推荐优质项目，推出“服务包”加强对被投资企业服务，支持专项基金拓展投资领域、创新投资模式，发挥长期资金活跃资本市场的作用。推动全国社保基金加大对本市优质股权投资基金和科技项目的投资布局。做好国家级母基金、中央企业基金等的对接服务，为重大股权融资项目落地

做好配套保障。

(十二) 提升保险资金投资积极性。依托上海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引导保险资金加强机制创新、产品创新,采取逐步扩大投资比例等方式与本市优质股权投资机构合作,加大对本市重点产业和硬科技领域投资力度。研究提高保险资金所投创业投资基金对单一创业企业的出资比例上限。

(十三) 支持银行理财资金灵活运用。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金融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意见》,推动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按照商业自愿原则在上海设立专业子公司,建立与银行理财资金对接渠道,投资临港新片区和长三角未上市企业和股权投资基金。

(十四) 发挥企业年金和养老金支持作用。根据国家相关部署安排,支持企业年金、养老金等长期资金按照商业化原则投资股权投资基金。

五、畅通股权投资退出渠道

(十五) 提升并购重组退出效率。根据本市重点产业转型升级需求,推动本市相关企业集团开展产业并购投资。引导本市标志性产业链链主企业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支持本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控股型并购贷款业务,研究开展参股型并购贷款创新试点。

(十六) 畅通企业境内外上市通道。将符合条件的被投资企业纳入“浦江之光”科创企业库,形成分层分类分梯队的上市资源。加强股权投资机构与政府部门、监管机构、交易所间的信息对接,强化对被投资企业培育、辅导、申报和政策咨询等服务。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建设专精特新专板,与股权投资机构建立合作渠道,对符合挂牌要求的被投资企业进行规范培育。

(十七) 完善股权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平台功能。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丰富股权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平台功能,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有

效利用被投企业的登记、税收、发明专利、社保公积金等信息,提升股权投资基金份额估值定价透明性、公允性。本市国资管理部门加强政策供给,采信股权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平台估值定价,建立完善通过股权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平台转让市属国资基金份额的标准化、规范化程序,集聚更多市场参与者,活跃市场交易。

(十八) 大力推动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发展。支持各类主体在沪发起设立S基金,股权投资集聚区对S基金新设(迁入)建立绿色通道,对S基金落地运营给予配套政策支持。推动银行理财、保险资金、信托资金、国资母基金等加大对S基金的投资布局。鼓励S基金管理人、政府引导基金、母基金、金融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等加入上海S基金联盟,开展S基金运作模式创新,做大份额转让型交易,拓展接续型、重组型等交易模式,逐步形成行业标准。

(十九) 试点开展股权投资基金实物分配股票。将股权投资基金持有的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向基金投资者进行分配,有序扩大试点覆盖范围。

六、落实财税优惠政策

(二十) 推进创业投资行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地。对接落实合伙型创业投资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税收优惠政策,对选择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鼓励股权投资集聚区对经认定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结合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期限和退出后再投资情况,给予其个人合伙人阶梯绩效奖补等政策支持。

(二十一) 开展浦东新区特定区域公司型创

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试点。对转让持有 3 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半征收当年企业所得税；对转让持有 5 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免征当年企业所得税。鼓励股权投资集聚区对经认定的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结合其投资期限和退出后再投资情况，给予阶梯绩效奖补等政策支持。

(二十二) 提升税收优惠政策便利度。加大对创业投资行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力度，建立完善证监、发展改革部门创业投资企业登记备案信息与税务部门的共享机制，做好政策精准推送，简化申请程序，协助创业投资企业完成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和税务主管部门核算方式备案，扩大税收优惠政策覆盖面。

七、推动行业联动创新发展

(二十三) 支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上市。依托实施全面注册制及境外上市备案新规，支持符合条件的在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购重组等方式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

(二十四) 支持股权投资机构发债。支持合格股权投资机构发行 5—10 年中长期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推动科创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创新，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募资提供支持，拓展中长期资金来源。

(二十五) 开展投贷联动业务创新。支持本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股权投资机构募资、投资，开发相适应的服务和产品。推动开展投贷联动，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综合金融支持力度。依托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认股权试点，建设确权、登记、托管、结算、估值、转让、行权等综合服务平台。

(二十六) 深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QFLP) 试点。参与 QFLP 试点的管理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三者之一满足经营、管理或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相关产业 5 年经验等条件的，支持其在中基协登记。推动 QFLP 试点创新，拓展投资领域和投资方式，优化试点申请和变更流程，便利主权基金、养老基金、捐赠基金、大学基金等机构投资者通过 QFLP 试点投资实体企业。

八、高质量建设股权投资集聚区

(二十七) 加强股权投资集聚区综合服务。股权投资集聚区设立不低于 100 亿元的区级政府引导基金，搭建综合服务等功能性平台，加强对股权投资机构租购房、被投项目落地、人才集聚等方面的综合服务保障。

(二十八) 支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提高专业能力。股权投资集聚区协同监管部门、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第三方服务机构等，提供财务、法律、风控、上市、技术等专业培训服务，提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在投资退出、合规运作、企业培育等方面的专业能力。

(二十九) 强化行业发展统筹协调。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上海证监局等部门建立本市股权投资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对股权投资行业发展中面临的系统性、跨部门问题加强协调支持和服务供给，对股权投资集聚区招商引资、综合服务、政策配套、风险防范等开展动态跟踪和综合评价。建立完善季度分析报告制度，定期根据市场数据、行业诉求、产业动向等进行研判分析。

(三十) 加强重点机构和专业人才服务。对国内外头部股权投资机构，建立市区联动、部门协同的“一对一”服务机制，加大定向服务力度。按照《关于服务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更加开放的国内人才引进政策的实

施办法》等文件规定，充分运用本市梯度化引进人才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专业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理居住证等予以支持。

九、加强行业社会组织建设

(三十一) 发挥社会团体功能作用。推动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上海股权投资协会、上海市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协会、上海市创业投资行业协会等，深化业界交流，强化行业自律，加强人才培养，积极开展与地方政府、监管部门等的沟通。支持社会团体在沪举办高级别对话、品牌化论坛、专题研讨沙龙等活动。

(三十二) 加强社会团体专业委员会建设。对投早投小投科技、税收和长期资金、S基金、母基金等领域开展专项研究，推动行业发展。

本文件所称股权投资机构，是指应在中基协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机构的名称、经营范围应当符合《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文件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31日。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大学科技园改革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3〕3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大学科技园改革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31日

上海市大学科技园改革发展行动方案

大学科技园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校实现社会服务功能的重要平台，对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具有重要意义。为加速推进本市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推进高校科研体制改革、人事制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强化大学科技园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科技人才培养、集聚辐射带动等核

心功能，顺应新形势新任务，开辟新领域新赛道，塑造新动能新优势，为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二、工作原则

（一）改革体制机制

以高校体制机制改革带动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发展，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提升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成效，形成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早期发现、接续孵化、高质量成长的孵化转化机制。

（二）强化创新理念

充分发挥大学科技园科技创新重要策源地和承载地的作用，秉持全过程、全链条创新理念，进一步完善与市场紧密结合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提升高校师生创新创业意愿和能力。

（三）提升服务能级

优化高校与大学科技园联动发展体系，形成高校科技创新、转化支撑和大学科技园首站承接、企业孵化之间的良好互动，集聚各类创新资源，提升大学科技园全链条专业化服务能级。

（四）营造创新生态

立足核心功能定位，各方协同建设以大学科技园为核心的环高校创新创业集聚区，形成富有活力的高校创新创业生态体系，营造“师生愿意来、资本愿意投”的创业氛围，塑造先进创新文化。

三、发展目标

到 2027 年，高校校区、科技园区、城市社区“三区联动”进一步融合发展，大学科技园作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首站和区域创新创业核心孵化园的属性更加凸显。高校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大学科技园管理运营机制不断完善，创新实践一批特色鲜明、具有针对性的改革发展模式，成功转化一批高价值的科技创新成果，孵化一批未来特征明显的高成长企业，培养一批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创新创业人才，基本建成多层次、开放性、国际化的大学科技园生态体系，有力支撑高

校创新和区域发展，形成科技创新“核爆点”。

四、主要任务

（一）深化高校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创新活力

1. 加强高校规划引领。支持高校将大学科技园的建设和发展纳入整体发展规划，更加突出大学科技园的科技属性。高校应将大学科技园体制机制改革作为重大事项纳入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等议事内容，因校制宜、主动作为，及时协调解决相关困难和问题，推动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建设。（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委、相关高校）

2. 深化科研体制改革。支持高校强化原创性、引领性科学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出更多高质量的创新成果。支持高校根据学科特色，优化校内科研组织模式。支持高校构建开放创新生态，主动适应科学研究范式变革。支持大学科技园参与科研前端研究，进行超前孵化，引导高校科研人员开展与产业链、创新链紧密结合的基础研究。（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委、相关高校）

3.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深化落实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坚定不移“破五唯”，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高校应按照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等类别，制定相匹配的评审标准和业绩要求。支持高校与大学科技园及入驻企业开展人才互聘，鼓励高校教师、企业家、投资者担任大学科技园创业导师。（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高校）

4.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坚持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培养更加具有创新精神和能力的创新创业人才。依托大学科技园，推动本科生和研究生实习实践模式改革，将大学科技园建设成为科教融汇、产教融合、人才培养的重要阵地。（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委、相关高校、相关区）

(二) 强化大学科技园专业化建设，提升服务能力

1. 探索新型管理服务模式。探索构建由高校、所在区、科技领军企业等共同参与的大学科技园统筹协调机制，将大学科技园打造成为集社区管理、企业运行等功能于一体，多方参与的成果转化孵化和师生创新创业平台。支持大学科技园协同所在区推进“一门式”服务点建设，为企业和创业者提供技术、创业、人才、金融等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相关高校、相关区）

2. 构建专业化服务体系。支持大学科技园聘请高水平、专业化的运营管理团队，引入法务、投资、知识产权等服务机构，建设集成化服务平台，让园区企业“足不出园”即可享受高质量服务。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为高校科技成果从早期挖掘到后期熟化提供专业化支撑。（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相关高校、相关区）

3. 融入高校技术转移体系。支持高校建立技术转移融合机制，推动大学科技园融入高校技术转移体系，鼓励采用成果转化专员、人员兼职、双聘双挂等形式，推动校内外专业化队伍强耦合。支持高校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主动挖掘制度，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和大学科技园及时介入对接转化，提供接力孵化服务。（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委、相关高校、相关区）

4. 支撑服务师生创新创业。支持高校依托大学科技园等资源，建立师生创业培训平台，组建以企业家、投资人为骨干的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开发“理论+实践”课程，开展形式多样的创业培训或讲座沙龙。支持高校发挥大学科技园载体作用，建立信息沟通平台，采用创业合伙人、先投后股等多种灵活方式促进师生创业，提供针对性辅导。（责任单位：市教委、相关高校）

(三) 加快创新资源要素集聚，形成发展合力

1. 统筹优化空间布局。推动高校学科、人才优势和所在区特色产业联动，市、区、校、企协同做强做大以大学科技园为核心的环高校创新创业集聚区。支持在松江区、奉贤区、临港新片区等高校资源集聚的区域建立“联合大学科技园”或环高校创新创业集聚区。加强大学科技园和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色产业园区联动，为科技企业创新发展接续助力。（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科创办、相关高校、相关区）

2. 推动高校创新资源开放。推动高校更好开放校内实验仪器、图书信息、公共数据等科研资源以及相关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保障大学科技园及在孵企业、团队便利使用。鼓励大学科技园主动研判跟踪未来产业、颠覆性技术发展趋势，向校内科研团队提供市场化链接渠道。（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委、上海科创办、相关高校、相关区）

3. 对接市场化转化服务机构。鼓励大学科技园与上海技术交易所、国家知识产权运营（上海）国际服务平台、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等平台建立合作关系。支持高校、大学科技园与技术转移相关的知识产权、法务、财税、证券投资、孵化培育等市场化服务机构对接，支撑师生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活动。（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上海科创办、相关高校、相关区）

4. 引入多元化科技金融服务。支持大学科技园与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等合作，吸引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进一步发挥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和各高校分基金会作用，为在校大学生和毕业生创业提供天使基金资助。鼓励高校联合社会资本探索成立大学科技园成长基金，按照市场化机制运营，形成培育孵化高校原创科研成果的联动生态。（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科创办、相关高校、相关区）

（四）改革优化考核评价，增强内生动力

1. 完善大学科技园评估体系。进一步优化大学科技园年度绩效评价体系，对依托研究型大学和应用型大学建设的大学科技园进行分类指导、分类评价。将科技成果转化、校企合作项目、学生就业情况纳入高校和大学科技园等考核体系，弱化招商引资权重，提升专业服务、增值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相关高校、相关区）

2. 优化高校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将大学科技园建设成效、高校支撑成效和大学科技园反哺成效作为评价大学科技园综合发展成效的重要内容，并纳入高校分类评价指标体系。探索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社会各方对大学科技园改革发展成效的满意度测评。（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委、相关高校）

3. 加强大学科技园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在推进“双一流”建设专项过程中，将相关学科、科研基地与大学科技园联动发展情况作为综合评价和专项投入的重要依据。将大学科技园及周边创新创业集聚发展情况作为对相关区科技创新规划、年度考核等的内容。建立大学科技园分类排名、动态管理和淘汰机制，对优秀的加强政策联动和资金支持，落后的督促整改，整改不力的予

以撤销。（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市财政局、相关高校、相关区）

五、组织实施

（一）加快改革试点

支持高校围绕大学科技园建设重点任务开展相关体制机制改革。选取改革意愿强、基础条件好的大学科技园开展改革发展试点，按照“一校一体系、一园一方案”要求，市教委、市科委、高校、相关区等共同制定改革方案，落实试点任务。（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委、相关高校、相关区）

（二）建立专班机制

高校应成立主要领导牵头的大学科技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高校技术转移、科研、人事、资产等部门与大学科技园联动协同的工作专班机制，推进大学科技园改革发展。市、区、高校每年投入资金，引导支持大学科技园提升能力。（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委、相关高校、相关区）

（三）加强协调保障

发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联席会议作用，研究大学科技园改革发展情况，协调解决大学科技园改革发展中的问题，总结推广试点经验，促进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相关高校、相关区）

本方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市规划资源局制订的《关于规范临时用地 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3〕3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规划资源局制订的《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

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28日

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指导意见。

第二章 临时用地范围

第二条 临时用地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临时使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使用后可恢复的土地（通过复垦可恢复原地类或达到可供利用状态）。临时用地具有临时性和可恢复性等特点，与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无关的用地，或使用后无法恢复到原地类或达不到可供利用状态的用地，不得作为临时用地使用。临时用地的范围包括：

（一）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直接用于施工人员的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工棚等使用的土地；直接用于工程施工的项目自用辅助工程，包括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材料堆放场、制梁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厂、施工便道、运输便道、地上线路架设、地下管线敷设作业和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取土场、弃土（渣）场等，使用的土地。

（二）在矿产资源勘查、工程地质勘查、水文地质勘查等期间直接用于勘查工作的临时生活用房、临时工棚、勘查作业及其辅助工程、施工

便道、运输便道等使用的土地，包括油气资源勘查中钻井井场、配套管线、电力设施、进场道路等钻井及配套设施使用的土地。

（三）《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的考古和文物保护工地建设临时性文物保护设施、工地安全设施、后勤设施使用的土地。

（四）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临时使用的土地。

第三章 临时用地使用条件和期限

第三条 临时用地应坚持“用多少、批多少、占多少、恢复多少”，尽量不占用或少占用耕地，可利用劣质耕地的，不占用优质耕地。

第四条 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能够恢复原种植条件，并符合《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中的申请条件、土壤剥离、复垦验收等有关规定。用于铁路、公路、水利工程施工的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第五条 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规避建设项目正式用地手续，确需先行用地的应按照规定办理先行用地报批手续。对轨道交通站点的出入口等附属设施无法确定准确位置的，可以一并纳

入临时用地批准范围，但应在报批临时用地时注明出入口等附属设施的数量和面积。

第六条 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不超过主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工期，一般不超过两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使用的临时用地，不超过四年（若国家有另行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期限应与临时用地使用期限相衔接。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从批准之日起计算。

主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工期长于临时用地批准期限或主体项目建设超期未竣工，需继续使用临时用地的，可以重新办理一次临时用地使用审批，继续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确需超过两年的，区规划资源部门应报请区政府同意后，报市规划资源部门备案。原临时用地使用主体应在临时用地批文到期前3个月提出重办申请，重办过程中，除临时用地申请书、临时用地协议外，其他申请材料可免于提交。属于主体项目建设超期未竣工重新办理的，区规划资源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应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第四章 临时用地申请和审批

第七条 申请并使用临时用地的主体应是主体项目建设单位。主体项目建设单位可以书面委托施工单位代为办理临时用地相关手续。主体项目建设单位是临时用地的权利义务主体，按照批准内容和期限临时使用土地，承担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到期后复垦的义务。主体项目建设单位可以在施工协议中约定施工单位应承担的复垦责任。

第八条 临时用地方案应与主体项目的专项规划方案同步考虑，并与主体项目工程设计方案同步编制，编制过程中要充分听取属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意见。主体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临时用地申请人即可到区规划资源部

门申请获取临时用地边界，区规划资源部门应于5个工作日内提供临时用地边界确认单。临时用地申请人凭临时用地边界确认单，开展房屋土地权属调查和现状地类勘测，并与拟用地块相关权利人签订临时用地协议。

第九条 临时用地为国有土地的，临时用地申请人与该地块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临时用地为集体土地的，临时用地申请人与该地块所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协议。

第十条 临时用地申请人应在签订临时用地协议后及时向区规划资源部门提出临时用地申请，申请最迟不得晚于主体项目正式开工前一个月。

第十一条 申请临时用地应提供临时用地申请书、临时用地协议、主体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报告表、临时用地复垦费用预存凭证或银行保函、临时用地利用现状照片。不得要求临时用地申请人提供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资料或设定其他前置要求作为临时用地申请受理条件。

第十二条 临时用地申请人可以一并申请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临时用地审批，具备条件的还可以同时申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区规划资源部门一并出具相关批准文件。分开申请的，申请人与土地使用权人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达成临时用地意向后，可先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第十三条 对临时用地只涉及使用林地或水面的，区林业部门或水务部门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对涉及林地、耕地、水面等地类混合的，区规划资源部门牵头受理并会同有关部门分别审批后，统一出具一份审批文件。

第十四条 临时用地申请资料齐备且符合规定的，区规划资源部门应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

作日内完成审批。区规划资源部门认为有必要征询相关行业部门、属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意见的，可在受理临时用地申请后进行征询，被征询部门、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征询时间纳入审批时限。

第五章 临时用地使用和到期管理

第十五条 临时用地使用人应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超批准面积、超批准期限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否则按照违法用地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临时用地使用人应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恢复原地类或达到可供利用状态）。

因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复垦的，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复垦期限，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且不得再次延长。延期复垦申请应在复垦期限到期前三个月内提出。

第十七条 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在临时用地期满前六个月结合对土地使用情况的评估，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明确临时用地的恢复技术手段、恢复实施计划、资金测算等。区规划资源部门应对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需论证的由区规划资源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前期预存复垦费低于测算资金的，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及时补足。临时用地使用人应按照审查同意的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完成土地复垦工作。

第十八条 临时用地期满后原则上应恢复为占用时的原地类。对临时用地期满前已按照规划办理农转用手续或设施农用地备案的，可不再恢复为耕地。

第十九条 区规划资源部门依法监督临时用地相关主体履行复垦义务的情况。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未恢复种植条件的，

由区规划资源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由区规划资源部门会同区农业农村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第二十条 占用耕地以外其他地类的临时用地，在规定的使用期限内且不改变用途和范围的前提下，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用于其他建设项目，但必须确保土地复垦义务履行到位。

第二十一条 按年度统计，区域内的临时用地超期一年以上未完成土地复垦的总规模达到临时用地复垦总规模 20% 以上的，属地区政府暂停审批新的临时用地并予以整改，根据整改情况恢复审批。

第二十二条 临时用地的复垦验收按照土地复垦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土地复垦完成后，临时用地使用人应按照临时用地协议及时归还土地。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区规划资源部门要完善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按照自然资源部要求做好临时用地上图入库工作。上图入库信息经查核，不属于临时用地的，应及时整改处理。上图入库的临时用地范围，是在农用地或未利用地上的临时用地，经依法批准的国有或集体建设用地上临时使用的土地不纳入上图入库范围。

区规划资源部门应在临时用地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临时用地的批准文件、协议和四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影像资料等上传至自然资源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备案。

临时用地复垦工作完成后，区规划资源部门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复垦验收文件、地块坐标、面积、地类和土地复垦的实地照片等上传至自然资源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备案，逾期未备案视作未完成土地复垦。因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复垦期限的，区

规划资源部门应在复垦期限即将到期 20 个工作日内，将复垦延期审批文件、复垦完成部分的照片信息上传至自然资源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

第二十四条 临时用地日常监管、土地卫片执法、自然资源督察、国土变更调查等工作中涉及临时用地的，以自然资源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和本市临时用地管理系统为基本依据，系统中没有审批信息的，不予认可为临时用地。

第二十五条 区规划资源部门要加强对临时用地使用的监督检查，落实责任主体，建立早发现机制，发现改变临时用地用途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等问题的，要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在自然资源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和本市临时用地管理系统中核销临时用地信息。

第二十六条 临时用地期满前三个月，区规划资源部门应督促临时用地使用人开展土地复垦

工作。

第二十七条 市规划资源部门抽查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情况，对不符合用地要求和未按期完成土地复垦的，向相关区进行通报，由区规划资源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第二十八条 市规划资源部门加强对区规划资源部门的监督，发现不履行管理职责和违法违规审批临时用地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严肃问责。

第二十九条 储备土地的临时利用按照国家和本市土地储备相关规定执行。

本文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发挥城市功能优势 做强律师事务所品牌 加快推动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 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3〕3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发挥城市功能优势 做强律师事务所品牌 加快推动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建设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发挥城市功能优势 做强律师事务所品牌

加快推动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建设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围绕服务建设“五个中心”、强化“四大功能”，进一步做强律师事务所品牌，提升专业法律服务能级，加快推动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建设，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发展目标

力争用3到5年时间，引育一批品牌知名度高、专业服务能力强的品牌综合型律师事务所和品牌专精型律师事务所，形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品牌方阵，构筑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律师人才高地，构建头部引领、行业争先、整体提升的现代律师业高质量发展格局。

——聚焦城市功能，引导律师事务所聚焦服务强化全球资源配置、科技创新策源、高端产业引领、开放枢纽门户四大功能，将商事、知识产权和涉外律师事务作为重点发展方向，深度嵌入对接各类资源要素流动、组合、分配、管理全链条全过程的法律服务需求，打造立足上海、服务全国、辐射全球的法律服务资源配置高地。

——强化头部引领，打造一批综合能力和专业水平受到行业和市场广泛认可，在人数规模、业务收入、人均收入水平、设立分所和境外分支机构数量等方面走在前列，具有全国领军示范作用的品牌综合型律师事务所。

——做优专精品质，打造一批细分领域核心业务能力特色明显，在人数规模、核心业务占比、业内声誉、人均收入水平等方面表现突出，

具有全国竞争优势的品牌专精型律师事务所。

——构筑人才高地，发挥高水平律师事务所关键载体作用，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立场坚定、职业水准一流、专业水平卓越的高素质上海律师队伍，在全国范围内具有领军作用的律师人才达到300名，涉外律师人才达到5000名，建立梯度合理的领军人才库和后备人才库。

——促进规范发展，推动全市律师事务所聚力内涵式发展，健全内部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增强创新动能，打造一批管理规范、服务差异化、业务创新化的中小型律师事务所。

二、主要措施

(一) 发挥城市功能优势，提升上海律师服务国际竞争力

1. 加快国际商事法律服务能力提升。引导律师事务所、律师顺应“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等国际商事法律服务新趋势，加快探索商事法律服务内涵和方式创新。开展商事法律服务创新案例评选，打造一批商事法律服务创新示范律师事务所(业务团队)。围绕“环境、社会与治理(ESG)”评估报告、政策咨询、跨境法律风险评估、国际贸易谈判、国际商事合同和多国别法律文件起草、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等企业国际化、多元化法律服务需求，鼓励律师事务所提升综合性国际商事法律服务能力，为境外企业“引进来”、国内企业“走出去”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商务委、市律师协会)

2. 深化商事法律服务国际合作。鼓励律师事务所、律师参与和服务进博会、服贸会等国际展会，参加国际商会（ICC）等知名国际商业贸易组织及其相关国际会议和活动。依托沪新理事会、沪港合作会议等机制，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和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人才培养等方面，深化律师事务所与新加坡、香港等地法律服务机构的合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府外办、市商务委）

3.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服务。支持律师事务所、律师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交流合作，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的活动。鼓励律师参与本市承办的国际知识产权研讨培训活动和上海市实施的涉外知识产权实习轮训项目。加强市律师协会与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上海两个分中心的合作，强化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的律企联动。（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委、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

4. 完善律师事务所境外布局。支持律师事务所通过并购、联营、品牌输出等方式，在我国对外投资合作较多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服务网络，按照规定给予补贴。在“一带一路”沿线和东南亚国家（地区）设立法律服务中心，为律师事务所了解和开拓当地法律服务市场提供便利。绘制律师事务所海外服务网点地图，建立与“走出去”企业的常态化对接机制，支持开展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业务合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商务委、市律师协会、市贸促会）

5. 促进律师行业对外交流。支持市律师协会与境外法律服务行业协会、国际组织开展交流合作，通过签署合作备忘录、开展资格互认等方式，增强国际交往能力，为上海律师参与跨境法律服务提供更多平台和机遇。探索完善律师办理出入境商务签注便利机制，为律师赴境外开展业务、参加国际交流提供必要便利。（责任单位：

市司法局、市政府外办、市商务委、市公安局）

6. 整合涉外法律服务资源。打造涉外法律服务资源集聚平台，汇集发布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名录、国际法律服务市场动态和风险防范提示，搭建企业与涉外法律服务机构交流渠道，推动涉外律师事务所、外国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办公室、仲裁机构、商事调解机构、域外法律查明机构等多元主体聚合式、融合式发展。建立涉外法律服务“绿色通道”机制，为我国企业应对重大突发国际纠纷，提供律师、仲裁等专家团队支持。（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市商务委）

（二）实施引强育优行动，增强上海律师事务所品牌影响力

1. 加强综合型律师事务所品牌建设。支持品牌综合型律师事务所通过开拓境内外市场、引进顶尖律师人才、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持续发展壮大，增强国内国际辐射力。符合条件的品牌综合型律师事务所，可参照本市关于总部经济的有关规定，享受相关资助、奖励和政策便利。各区加大力度发掘和培养品牌综合型律师事务所，对具有发展潜力的律师事务所，按照规定给予开办落户奖励、办公用房补贴、人才引进培育支持等扶持；对积极引进优秀律师团队、拓展综合法律服务领域和能力，升级成为品牌综合型律师事务所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补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各区）

2. 支持专精型律师事务所做优做强。在公司商事、海商海事、合同争议解决、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国际贸易、跨境投融资等商事、知识产权、涉外细分领域，打造和培育一批品牌专精型律师事务所。符合条件的品牌专精型律师事务所，可参照本市关于“专精特新”企业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关政策扶持。各区可对专精

特色明显、成长性强的律师事务所进行重点培养，按照相关标准给予奖励和资助。（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区）

3. 推动中小型律师事务所健康发展。实施“平台助力”行动，为中小型律师事务所提供律师培训、案件管理、业务合规建设、利益冲突审查等方面的法律科技产品和服务，提高规范化建设水平。对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中小型律师事务所，在规定期限内，对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符合条件的中小型律师事务所可参照本市关于中小微企业的有关规定，享受其他相关纾困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4. 吸引优质律师事务所来沪兴业。鼓励国内优质律师事务所在本市设立总所或总所的运营管理中心。支持本市律师事务所与外省市优质律师事务所在本市通过吸收或新设合并，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对吸引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可按照相关办法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各区）

5. 强化律师行业党建引领。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打造高品质品牌，团结引领广大律师充分发挥职业优势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深化党建带队建作用，引导广大律师自觉践行法治为民宗旨，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法依规诚信执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

（三）强化政策制度供给，集聚全球高端法律人才

1. 完善引育配套政策。鼓励律师事务所加强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引进和培养，将符合条件

的律师事务所推荐纳入本市重点支持本土专业服务机构和人才引进重点机构，享受人才培育、出入境、居留落户等方面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品牌综合型律师事务所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可按照规定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鼓励本市仲裁机构依法选聘本市优秀律师担任仲裁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委、各区、各仲裁机构）

2. 建立特别合伙人管理制度。制定《上海市律师事务所特别合伙人管理规定》，明确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专利代理人 and 党建、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技术等专业人才成为律师事务所特别合伙人的具体办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3. 完善海外人才引进政策。探索试行特许执业律师成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不受执业三年限制，吸引高端海外律师人才来沪执业。支持本市律师事务所从全球知名法学院校招募优秀法律人才。按照规定给予引进优秀海外人才的律师事务所支持或奖励；加强对优秀海外人才的安居、教育、医疗等综合配套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各区）

4. 完善律师履行社会责任的渠道和激励机制。支持律师行业集聚培育精通国际公法范畴法律事务的高端、急需、紧缺涉外律师人才，创新拓展有效服务国家需求、发挥专业作用的机制和做法。鼓励律师广泛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按照有关会计处理规定规范会计核算，如实将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职业与专业培训、涉外法治建设等执业成本计入相应会计科目，规范申报成本抵扣。（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

5. 加强律师人才库建设。以商事、知识产权、涉外等领域为重点建设律师人才库，形成领

军人才、骨干人才、优秀青年人才梯队，加强人才培养、使用、激励全周期服务管理。将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律师人才纳入本市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专业人才库、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专家库。（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知识产权局）

（四）优化创新律师事务所治理，激发上海律师行业发展新动能

1. 引入公司制模式赋能管理。鼓励律师事务所借鉴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模式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对人事、财务、业务、服务标准等实行一体化管理。鼓励律师事务所设立执业风险基金和事业发展基金，品牌综合型、专精型律师事务所事业发展基金计提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利润的5%。推进实施律师事务所管理战略思维培训项目，培养律师事务所经营管理人才。（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

2. 加快法律科技产品应用研发。鼓励律师事务所建设数字化管理平台，加强法律科技产品在高频场景的应用。对投入自主研发或与其他法律服务机构、法律科技企业等合作研发人工智能法律垂类大模型相关项目，并开展实质性研发活动的律师事务所，由相关区给予一定比例补助支持。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参与法律科技产品研发的，可比照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相关政策，给予鼓励支持。发挥市律师协会资源整合作用，购买通用型或定制法律科技产品供各律师事务所使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

3. 优化律师事务所跨区域迁移服务。鼓励律师事务所通过开设同城分所、跨区合并、协议合作等方式，实现“小升规、规转强”。进一步优化律师事务所迁移流程，推动出台长三角地区律师事务所跨省市迁移的便利化措施。（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

4. 推动产业链与律师行业融合发展。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在聚焦三大先导产业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以六大重点产业为主推动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的过程中，推进产业链与法律服务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发展，推动律师服务产业链由碎片化单一服务向模块化系统服务转变。各区结合地区经济实际，推动律师服务融入现代产业体系，从需求侧带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工商联、市商务委、市司法局、各区）

5. 打造法律服务集群优势。各区结合地方经济和产业特色，围绕“专业+行业”搭建信息集聚池，依托临港新片区、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西岸数智谷、南京西路—苏河湾高端服务集聚带、北外滩浦江金三角、外滩金融集聚带等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推动建设“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核心承载区”“虹桥中央法务区”等各具特色的法律服务集聚区。（责任单位：各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推动。司法行政部门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引导推动全市律师行业增强高质量发展共识和合力。加强跨部门沟通协作，细化相关工作指引，确保综合型、专精型、中小型律师事务所相应的政策扶持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相关单位、各区）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责任单位结合自身职能，积极搭建平台，加强律师事务所与政府部门、企业间的信息交流和联系沟通，促进律师服务供给与市场需求精准高效对接。市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市律师协会加强对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动态评估，及时协调优化相关工作举措。各区促进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的实施情况，纳

入法治上海建设考核。（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各相关单位、各区）

（三）做好宣传激励。多渠道开展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先进事迹、典型案例的宣传，提升上海律师行业美誉度。对促进本市律师行业高质量发

展工作有力、成效显著、贡献突出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给予荣誉激励和表彰。（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各区）

本措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深化拓展“一业一证”改革工作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3〕2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推动改革扩面提质，强化审管协同联动，提高市场准入准营便利度和监管执法效能，根据《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和保障“一网通办”改革的决定》和市政府印发的《关于在全市范围推广实施“一业一证”改革的指导意见》，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深化拓展“一业一证”改革工作通知如下：

一、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制度

（一）加强行业清单管理。落实清单管理和动态更新要求，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经营主体需要，结合行政许可事项调整情况，编制发布上海市“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第二版）。鼓励各区、各部门立足发展需要、产业优势、区域特色加大探索力度，推动更多经营主体关注度高、办理频次高的行业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并整合更多事项。

（二）优化“一业一证”办理服务流程。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网办理、一证准营、一体管理”的要求，持续优化行业综合许可审批服务流程。完善行业综合许可制度规

范，集成行业准入条件，整合精简申请表信息要素和材料清单，推动行业综合许可与单项行政许可各环节无缝衔接、深度融合，逐步推动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替代单项行政许可申请表，积极引导企业通过“一业一证”线上专栏、线下综合窗口进行办理。落实“两个免于提交”要求，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做好“一业一证”办件归档。

（三）推动行业综合许可办理情形全覆盖。对变更行业综合许可证的，以企业高频证照变更联办“一件事”为基础，聚焦行业综合许可证的证面信息内容变更、单项许可证增减情况，优化行业综合许可证变更手续。对注销行业综合许可证的，协同营业执照、必备单项许可证注销程序，再造行业综合许可证注销流程。完善行业综合许可证遗失、毁损补证工作流程。

（四）实现行业综合许可证“一证准营”。推动实现行业综合许可证集成的信息与相关单项许可证具有同等证明力。扩大行业综合许可证在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等场景中的应用，不断提高知晓度、认可度。推进行业综合许可“单轨制”，对有关行业准入涉及的单项行政许可不再单独受理、发证，在经营主体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中，不

再要求经营主体提供单项许可证。探索推行统一有效期制度，推动单项许可证的有效期一致。

二、提升行业综合监管效能

(一) 建立健全“一业一证”综合监管机制。围绕“六个全”（监管对象全覆盖、监管内容全要素、监管流程全闭环、监管执法全协同、监管数据全共享、监管结果全公开）的要求，理顺跨部门、跨层级监管职责，加强审管执联动，建立健全业务有机协同、资源有效共享的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构建以综合监管为基础、以专业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为支撑的行业综合监管机制，形成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行业综合监管格局。

(二) 完善综合监管协同方式。整合行业准入标准和经营监管要求，从经营主体视角探索制定合规经营指南，实现“一册告知”，稳定经营主体监管预期。制定综合监管年度工作计划，精简整合检查内容形成综合检查单，推进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推进风险隐患动态监测、科学评估、精准预警、及时发现和快速处置，根据监管对象风险特点，建立健全“信用+风险”行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评价标准及协同监管措施，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风险。

(三) 提升综合监管执法能力。统筹配置监管执法资源，制定监管业务手册，加强监管执法业务培训、指导监督。对“一业一证”涉及不同部门的现场踏勘、执法检查等进行整合，优化工作流程，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推广使用移动监管设备，提高监管执法工作效率。

三、加强信息技术支撑

(一) 优化“一业一证”网上申办功能。持续优化网上申办系统智能引导页面，为企业精准画像，推动申请表单自动预填、申请材料按需自动定制，减少申请人填报工作量。完善申报辅助功能，探索运用自然语言大模型等新技术，创新

在线导办帮办、智能客服等方式，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指导办、帮助办、提醒办。上线行业综合许可证简易变更、注销、补证申办功能。

(二) 搭建“一业一证”智能监管场景。探索创新“一业一证”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双向反馈和信息互通共享机制，打通数据壁垒，推进审批、监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应用，打造“主动发现、智能预警、自动派单、管理闭环”的智慧监管模式。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感知、区块链等技术，大力推进以在线监管、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防控预警等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通过非现场监管能够实现预期监管目的和效果的，不再开展现场检查。

(三) 加快跨部门系统互联互通。形成统一数据标准，规范人员、地址、企业类型等高频信息内容格式，支持跨部门数据共享应用。编制完善“一业一证”系统对接技术规范，依托“一网通办”中台，进一步打通区级综窗系统与部门审批业务系统，提高数据交换效率。做深做细系统上线前联调测试，实现更加高效的系统互联互通、数据流转畅通，提高在线办理率和全程网办率。

(四) 完善信息系统管理维护和跟踪反馈机制。优化系统运维保障功能，实时监控“一业一证”网上申办系统、综窗系统和部门审批业务系统运行及“一业一证”办理数据流转情况，及时研究解决网上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持续改进网上办理服务。推动办理结果和进度公开，方便申请人实时查询各事项办理进度，加强对审批业务情况的监督。提高单项行政许可办理结果归集电子证照库的时效，各单项行政许可办结后同步制发行业综合许可证。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定期研究“一业一证”改革推进情况，做

好人员和经费保障。“一业一证”各行业牵头部门和涉及事项的主管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指导、协调、督促“一业一证”改革工作，指导各区建立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和综合监管制度规范。各区要落实改革推进责任，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积极探索更多改革创新经验。市大数据中心要及时制定完善技术规范，统筹协调推动系统改造和对接。

(二) 完善制度保障。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及时推动相关政策文件的立改废释，以法治巩固改革成果。制定“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工作指引，对新纳入“一业一证”改革的行业及时编制办事指南。针对改革中

存在的难点问题，及时研究出台相关制度规范。

(三) 做好宣传评估。各区、各部门要及时总结“一业一证”改革中的经验做法，广泛开展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改革氛围。市政府办公厅要加强考核督促，对“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推进情况进行跟踪评估。运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空间等，加强对改革实施效果的评估，及时调整优化改革措施。

附件：上海市“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
(第二版)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

上海市“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第二版）

| 序号 | 行业分类 | 经营业态 | 牵头部门 | 整合的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备注 |
|----|------|------|--------|----------------------|--------------------|------------------------|
| 1 | 零售业 | 超市 | 市市场监管局 | 食品经营许可 | 区市场监管部门 | 按需办理 |
| | | |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区市场监管部门 | 1.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 按需办理 |
| | | | |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 区市场监管部门 | 按需办理 |
| | | |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 区烟草专卖部门 | 按需办理 |
| |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区卫生健康部门 (区疾控部门) | 经营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区消防救援机构 | 经营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
| 2 | 零售业 | 便利店 | 市市场监管局 | 食品经营许可 | 区市场监管部门 | 按需办理 |
| | | |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 区烟草专卖部门 | 按需办理 |
| | | | |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 区市场监管部门 | 按需办理 |
| | | |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区市场监管部门 | 1.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 按需办理 |

| 序号 | 行业分类 | 经营业态 | 牵头部门 | 整合的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备注 |
|----|------|-----------|--------|----------------------|--------------------|---------------------------------------|
| 3 | 零售业 | 药店 | 市药品监管局 |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 区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区市场监管部门 | 按需办理 |
| | | |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区市场监管部门 | 1.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 按需办理 |
| | | | | 食品经营许可 | 区市场监管部门 | 按需办理 |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区消防救援机构 |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
| 4 | 零售业 | 母婴用品店 | 市市场监管局 | 食品经营许可 | 区市场监管部门 | 按需办理 |
| | | |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区市场监管部门 | 1.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 按需办理 |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区消防救援机构 |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
| 5 | 零售业 | 书店 | 市新闻出版局 |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 区新闻出版部门 | |
| | | | | 出版物网上发行备案 | 区新闻出版部门 | 1.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 按需办理 |
| | | | | 食品经营许可 | 区市场监管部门 | 按需办理 |
| |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区卫生健康部门 (区疾控部门) | 经营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区消防救援机构 |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
| 6 | 零售业 | 画廊/艺术品展览馆 | 市文化旅游局 | 艺术品经营备案 | 区文化旅游部门 |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
| |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区卫生健康部门 (区疾控部门) | 1. 展览馆、美术馆须办理 2. 浦东新区、奉贤区取消许可，改为备案 |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区消防救援机构 |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
| 7 | 零售业 | 购物中心 | 市商务委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区卫生健康部门 (区疾控部门) | 经营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区消防救援机构 | |
| 8 | 零售业 | 互联网电商 | 市商务委 | 食品经营许可 | 区市场监管部门 | 按需办理 |
| | | | |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 区市场监管部门 | 按需办理 |
| | | |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区市场监管部门 | 按需办理 |
| | | |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区市场监管部门 | 1.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 按需办理 |

| 序号 | 行业分类 | 经营业态 | 牵头部门 | 整合的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备注 |
|----|------|---------|--------|----------------------|------------|--|
| 8 | 零售业 | 互联网电商 | 市商务委 |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 市药品监管局 | 按需办理 |
| | | | |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 区新闻出版部门 | 按需办理 |
| | | | | 出版物网上发行备案 | 区新闻出版部门 | 1.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 按需办理 |
| 9 | 零售业 | 现制现售食品 | 市市场监管局 | 食品经营许可 | 区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 区烟草专卖部门 | 按需办理 |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区消防救援机构 |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
| 10 | 餐饮业 | 饭店 | 市市场监管局 | 食品经营许可 | 区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市水务局、区水务部门 | 按需办理 |
| | | |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 区烟草专卖部门 | 按需办理 |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区消防救援机构 |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
| | | | |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区生态环境部门 | 配套建设燃煤、燃油、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锅炉，以及单台容量 20 吨/小时以上天然气锅炉的须办理 |
| 11 | 餐饮业 | 小餐饮 | 市市场监管局 | 食品经营许可 | 区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 区烟草专卖部门 | 按需办理 |
| 12 | 餐饮业 | 烘焙房/面包房 | 市市场监管局 | 食品经营许可 | 区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 区烟草专卖部门 | 按需办理 |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区消防救援机构 |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
| 13 | 餐饮业 | 咖啡馆/茶馆 | 市市场监管局 | 食品经营许可 | 区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 区烟草专卖部门 | 按需办理 |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区消防救援机构 |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
| 14 | 餐饮业 | 饮品店 | 市市场监管局 | 食品经营许可 | 区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市水务局、区水务部门 | 按需办理 |
| 15 | 餐饮业 | 酒吧 | 市市场监管局 | 食品经营许可 | 区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 区烟草专卖部门 | 按需办理 |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区消防救援机构 |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

| 序号 | 行业分类 | 经营业态 | 牵头部门 | 整合的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备注 |
|----|-------|-------|--------|--------------------------|--------------------|--|
| 16 | 住宿业 | 宾馆 | 市文化旅游局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 区公安部门 | |
| |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区卫生健康部门 (区疾控部门) | |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区消防救援机构 |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
| | | | | 食品经营许可 | 区市场监管部门 | 按需办理 |
| | |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市水务局、区水务部门 | 按需办理 |
| | | |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 区烟草专卖部门 | 按需办理 |
| | | | |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市文化旅游局、 区文化旅游部门 | 按需办理 |
| | | |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 区体育部门 | 按需办理 |
| | | |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区市场监管部门 | 按需办理 |
| | | |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 市文化旅游局、 区文化旅游部门 | 按需办理 |
| | | |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市文化旅游局、 区文化旅游部门 | 按需办理 |
| | | | |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区生态环境部门 | 配套建设燃煤、燃油、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锅炉，以及单台容量 20 吨/小时以上天然气锅炉的须办理 |
| 17 | 住宿业 | 乡村民宿 | 市文化旅游局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区卫生健康部门 (区疾控部门) | 按需办理 |
| | | | | 食品经营许可 | 区市场监管部门 | 按需办理 |
| | | |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 区烟草专卖部门 | 按需办理 |
| | |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区水务部门 | 按需办理 |
| 18 | 居民服务业 | 美容美发店 | 市商务委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区卫生健康部门 (区疾控部门) | |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区消防救援机构 |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
| 19 | 居民服务业 | 浴场 | 市卫生健康委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区卫生健康部门 (区疾控部门) | |
| | | |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 区公安部门 | 按需办理 |
| | | |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区市场监管部门 | 按需办理 |
| | | | | 食品经营许可 | 区市场监管部门 | 按需办理 |
| | | |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 区烟草专卖部门 | 按需办理 |

| 序号 | 行业分类 | 经营业态 | 牵头部门 | 整合的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备注 |
|----|----------------|---------|--------|----------------------|----------------|--|
| 19 | 居民服务业 | 浴场 | 市卫生健康委 |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市文化旅游局、区文化旅游部门 | 按需办理 |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区消防救援机构 |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含有桑拿的均须办理 |
| | | | |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区生态环境部门 | 配套建设燃煤、燃油、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锅炉，以及单台容量 20 吨/小时以上天然气锅炉的须办理 |
| 20 | 居民服务业 | 宠物医院 | 市农业农村委 | 动物诊疗许可 | 市农业农村委、区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 辐射安全许可 | 市生态环境局、区生态环境部门 | 按需办理 |
| | |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市水务局、区水务部门 | 按需办理 |
| 21 | 居民服务业 | 机动车维修企业 | 市交通委 |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 市交通委、区交通部门 |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
| | | | | 机动车清洗企业备案 | 区绿化市容部门 | 1.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 按需办理 |
| | |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市水务局、区水务部门 | 按需办理 |
| 22 | 居民服务业 | 机动车清洗企业 | 市绿化市容局 | 机动车清洗企业备案 | 区绿化市容部门 |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
| | |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市水务局、区水务部门 | 按需办理 |
| 23 |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 电影院 | 市电影局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市电影局、区电影部门 | |
| |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区卫生健康部门（区疾控部门） | |
| | | | | 食品经营许可 | 区市场监管部门 | 按需办理 |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区消防救援机构 |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
| 24 | 体育业 | 健身房 | 市体育局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 区体育部门 | 按需办理 |
| |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区卫生健康部门（区疾控部门） | 含游泳场（馆）的须办理 |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区消防救援机构 |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
| 25 | 体育业 | 游泳馆 | 市体育局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 区体育部门 | |
| |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区卫生健康部门（区疾控部门） | |

| 序号 | 行业分类 | 经营业态 | 牵头部门 | 整合的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备注 |
|----|------|-------------|--------|----------------------|----------------|--------------------|
| 25 | 体育业 | 游泳馆 | 市体育局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区消防救援机构 |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
| 26 | 娱乐业 | 游乐场 | 市文化旅游局 |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市文化旅游局、区文化旅游部门 | |
| | | |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 区体育部门 | 按需办理 |
| | | |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区市场监管部门 | 按需办理 |
| | | | | 食品经营许可 | 区市场监管部门 | 按需办理 |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区消防救援机构 |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
| 27 | 娱乐业 | 歌舞娱乐场所 | 市文化旅游局 |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市文化旅游局、区文化旅游部门 | |
| |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区卫生健康部门（区疾控部门） | 歌舞厅须办理 |
| | | | | 食品经营许可 | 区市场监管部门 | 按需办理 |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区消防救援机构 | |
| 28 | 娱乐业 | 游艺娱乐场所 | 市文化旅游局 |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市文化旅游局、区文化旅游部门 | |
| |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区卫生健康部门（区疾控部门） | 游艺厅（室）须办理 |
| | | | | 食品经营许可 | 区市场监管部门 | 按需办理 |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区消防救援机构 | |
| 29 | 娱乐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市文化旅游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市文化旅游局、区文化旅游部门 | |
| | |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区公安部门 | |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区消防救援机构 | |
| | | | | 食品经营许可 | 区市场监管部门 | 按需办理 |
| 30 | 娱乐业 | 剧本娱乐场所 | 市文化旅游局 |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及剧本备案 | 区文化旅游部门 |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区消防救援机构 |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
| 31 | 卫生 | 互联网医院 | 市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区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 市药品监管局 | 按需办理 |

| 序号 | 行业分类 | 经营业态 | 牵头部门 | 整合的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备注 |
|----|---------|--------------|------------|------------------|----------------|------------------------|
| 32 | 卫生 | 中医诊所 | 市卫生健康委 | 中医诊所备案 | 区卫生健康部门 |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
| | |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市水务局、区水务部门 | 按需办理 |
| 33 | 卫生 | 口腔诊所 | 市卫生健康委 | 诊所备案 | 区卫生健康部门 |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
| | | |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区卫生健康部门 | 按需办理 |
| | | | | 辐射安全许可 | 市生态环境局、区生态环境部门 | 按需办理 |
| | |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市水务局、区水务部门 | 按需办理 |
| 34 | 卫生 | 医疗美容门诊部 | 市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区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区卫生健康部门 | 按需办理 |
| | | | | 辐射安全许可 | 市生态环境局、区生态环境部门 | 按需办理 |
| | |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市水务局、区水务部门 | 按需办理 |
| 35 | 社会工作 | 养老院 | 市民政局 | 养老机构备案 | 区民政部门 |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
| | | | | 食品经营许可 | 区市场监管部门 | 按需办理 |
| | | | | 医疗机构执业备案 | 区卫生健康部门 | 按需办理 |
| | |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市水务局、区水务部门 | 按需办理 |
| 36 | 制造业 | 化妆品制造 | 市药品监管局 | 化妆品生产许可 | 市药品监管局 | |
| | | | |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区生态环境部门 | 按需办理 |
| 37 | 制造业 | 消毒产品生产 | 市卫生健康委 |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 市疾控局 | |
| | | | |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区生态环境部门 | 按需办理 |
| 38 | 研究和试验发展 | 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 市农业农村委 | 一、二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 市农业农村委、区农业农村部门 | 1.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 按需办理 |
| | | | | 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 区卫生健康部门 | 1.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 按需办理 |
| | | | |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 市科委 | 按需办理 |
| | | | |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区生态环境部门 | 按需办理 |
| 39 | 商务服务业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按需办理 |
| | | |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按需办理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制订的《上海市瓶装 液化石油气替代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3〕2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制订的《上海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替代改造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28日

上海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替代改造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本市燃气供应业态，促进燃气安全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用气的安全性、便捷性和经济性，加快实施本市瓶装液化石油气的替代改造（以下简称“替代改造”）工作，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总目标

除2025年前纳入地块开发、房屋征收或“两旧一村”改造等城市更新计划的建筑外，到2025年底，黄浦、静安、徐汇、长宁、虹口、普陀、杨浦、浦东中环线以内地区（以下称“中心城区”）改造居民用户0.3万户（改造目标将根据实际用户数量做动态调整，下同），浦东中环线以外地区和宝山、闵行、嘉定、松江、青浦、奉贤、金山、崇明的城镇化地区（以下称“中心城区以外的城镇化地区”）改造居民用户

2.6万户；中心城区和中心城区以外的城镇化地区非居民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实现“清零”（中心城区改造0.4万户，中心城区以外的城镇化地区改造2万户）；中心城区各类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实现功能转换。

（二）阶段性目标

2023年底前，成立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市工作专班”），各区政府对照工作目标，确定本区替代改造任务并形成任务清单，由区政府报送至市工作专班。市工作专班汇总形成全市替代改造工作任务清单，并制定政府补贴方案。

2024年底前，中心城区完成3000户居民用户、4000户非居民用户替代改造；中心城区以外的城镇化地区完成7800户居民用户、12000户非居民用户替代改造。中心城区各类瓶装液化

石油气供应站点逐步实现功能转换。

2025 年底前，完成中心城区以外的城镇化地区剩余 18200 户居民用户和 8000 户非居民用户替代改造，全面完成替代改造工作，存量用户按照安全管理规定进入常态化管理。

二、组织架构

市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替代改造工作，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审议工作中的重要政策措施，确保按时高效完成工作任务。市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市级有关部门、各区政府、各相关企业按照职责开展替代改造工作。

三、工作任务

（一）排摸工作底数，制定任务清单

深入、逐点排摸中心城区和中心城区以外的城镇化地区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的数量、用气环境、建筑及小区环境、天然气管道覆盖等情况。对排摸结果进行经济和技术综合评价，确定替代改造用户的数量、范围、点位。制定替代改造年度任务清单。替代改造过程中加强对用户情况的动态跟踪，精准推进替代改造实施。（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各区政府，相关燃气经营企业）

（二）协调政策支持，优化工作流程

加快替代改造相关工程项目立项、规划、道路开挖、涉河、涉绿等行政审批和拆违工作，按照“企业承诺、容缺受理、并联审批”模式，在规定时限内加快完成审批。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概算批复、建设安装、验收移交等建设流程，加快替代改造项目推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区政府）

（三）落实保障资金，减轻用户负担

多渠道落实替代改造所需经费，建筑区划红线外天然气管道排管费（含红线外市政燃气管网敷设和市政掘路、绿化修复、搬迁费用），在现行燃气接入工程定额拨付以外，居民部分由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承担，非居民部分纳入非住宅地块土地储备成本；建筑区划红线内排管工程（含市政燃气管网至用户表前的管道敷设和市政掘路、绿化修复、搬迁工程）由各区实施，相关费用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核定工程总投资的 60% 从市级土地出让收入中给予定额补贴，通过市对区财力结算方式下达，各区承担 40%；表具、阀门、至灶前管道费用由相关管道燃气企业承担；餐饮单位燃气报警装置费用由用户承担，各区给予每户 4000 元定额补贴；燃气器具等用户燃气设施费用由用户承担，各区视情给予一定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房屋管理局，各区政府，相关燃气经营企业）

（四）科学制定计划，规范工程建设

对客观上不具备经改造后可以管道天然气的建筑，纳入“两旧一村”改造计划并加快实施，同时由电力相关部门和单位对该建筑用户使用的瓶装液化石油天然气进行电气替代。（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各区政府，市电力公司）

加强对替代改造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和指导；按照“完工一个、验收一个”的要求，及时、有序对替代改造完工的项目进行验收，确保安全通气、通电。（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各区政府，相关燃气经营企业，市电力公司）

（五）畅通信息渠道，做好用户服务

及时向相关用户公告替代改造信息，通过上

门服务、集中受理等方式为用户申请替代改造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各区人民政府，相关燃气经营企业，市电力公司）

替代改造完成后，加强对相关用户的后续服务和安全指导，确保用户用气、用电安全。（责任单位：相关燃气经营企业，市电力公司）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制度保障

各区人民政府要建立相关推进机制，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属地责任，明确巩固替代改造工作成效的责任单位，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确保新增有用气需求的各类用户能够使用管道天然气或电力。

（二）强化资金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要加强对替代改造政府资金使用的监管。对红线外排管费用存在缺口的，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研究适当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土地储备资金燃气部分定额；并研究将相关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承担的替代改造费用统筹纳入企业配气成本。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落实替代改造工程涉及的市政道路掘路和绿化修复费按照标准收取。

（三）强化履职责任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要进一步完善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安全用气管理规定，提高存量用户安全使用水平；市商务委、市消防救援总队、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各区人民政府要加强餐饮场所的消防安全综合监管，防止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市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生产和流通领域燃气燃烧器具及相关附件的产品质量管理；市商务委要加强对电商平台合规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及相关附件

的指导；市房屋管理局要结合住房更新改造，配合指导替代改造工作计划的编制，并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排摸和社区燃气安全宣传工作；市国资委要督促指导有关国有燃气企业加快实施替代改造。各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替代改造各类具体问题。相关燃气经营企业稳妥实施市政天然气管道的新改扩建，以及用户表前管排管和用户表后（含表）部分改造、安装工作，保质保量挂表点火；做好已开通管道天然气区域的供气保障和设施管养维护工作。相关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替代改造过程中用户液化石油气供应和服务工作，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四）强化宣传引导

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平台，以及社区宣传栏、入户宣传等方式，全方位加强替代改造宣传，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用户参与替代改造。普及安全用气常识，营造良好的改造氛围。

（五）强化督办问责

市工作专班建立督办通报制度，每月汇总通报各区、燃气经营企业、电力企业工作进展情况，不定期进行抽查督办。对在替代改造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进不力、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给予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启动问责。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3年12月25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3〕2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关于进一步深化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29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助力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现就本市进一步深化学习型城市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围绕国家战略目标和城市发展愿景，坚持“价值引领和需求响应相结合、协同参与和融合发展相结合、标准先行和评价推动相结合”的基本原则，深入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夯实终身教育阵地，社区教育、职业培训、老年教育、学历继续教育整体性布局更加完善；优化终身学习供给，加大资源融合力度，各类学习机会更加开放多样、普惠公平；普及终身学习理念，促进各类学习型组织蓬勃发展，形成良好的终身学习生态；发挥终身教育人才培养作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与城市发展的有机融合、相互促进，将上海建设成为吸引集聚各类人才、成就“五个人人”的学习之城，为上海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

大都市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提升社区教育。切实增强市、区、街镇、居（村）委四级社区教育网络活力，鼓励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社区教育。加强社区教育资源向基层倾斜，结合“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嵌入式新建一批基层学习点，进一步织密社区教育网络。坚持社区教育广覆盖，面向青少年、学生家长、残障人士、新型职业农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区工作者和外来务工人员等各类群体提供学习服务。不断创新社区教育教学方式方法，加强社区教育课程分层设计，提高社区教育科研水平。依托社区教育实验项目等载体，加强社区教育特色培育和品牌建设，更好赋能社区治理，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市民文化节、市民阅读活动等深入开展，不断推进书香社会建设。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持续开展农村成人教育，优化学习型乡村建设体

制机制，实现城乡社区教育均衡协调发展。

(二) 加快拓展职业培训。积极支持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开放大学和成人高校参与职业培训，围绕建设“五个中心”、强化“四大功能”，加大面向职工的专业课程研发力度，加快形成一批培训品牌项目。推动社会资源参与职业培训，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建立和建设教育培训机构开展职工培训，并积极面向中小企业和社会承担培训任务。持续完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职工职业培训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相关机制。建立健全职工终身学习激励机制，鼓励用人单位将学习成果作为职工考核、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学习成果转换“立交桥”作用，实现职业技能培训成果与学历教育学分互认，助力职工提高受教育水平。加强社会成人教育培训规范管理，引导培训机构为市民终身学习提供服务，提升培训活动多样性。

(三) 大力发展老年教育。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建立健全老年教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支持各区根据人口结构变化，持续实施“老年大学倍增计划”，扩大老年教育办学规模和覆盖面。鼓励社会多元主体举办或参与老年教育，培育建设一批养教结合学习点和社会学习点，满足老年人精神文化需求。强化老年教育内涵建设，推进老年友好学校和街镇社区（老年）学校优质校培育，围绕思想政治、文化艺术、医疗卫生、智慧生活等方面加强老年教育课程和教材建设，提高老年教育办学质量。持续开展老年数字教育进社区行动，丰富“金色学堂”频道内容，推进老年教育智慧学习场景建设，多渠道助力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

(四) 持续巩固学历继续教育。不断完善学历继续教育办学标准、管理、评价和服务体系建设，引导不同类型的办学主体明确各自办学定

位，形成各有所长、各具特色的学历继续教育供给格局。发挥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的学科专业优势和办学特色，为职工提供符合需求的学历继续教育。发挥开放大学办学优势，对接重点产业链和民生需要，加速特色产业学院建设。提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人才培养质量，鼓励高校提供网上公益助学服务，建立服务型自学考试管理体系。围绕本市重点产业，与行业企业共建“二元制”职工继续教育专业和课程体系，推动职工学历和能力双提升，助力本市产业转型升级。

(五) 推进学习型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学习型组织对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支撑推动作用，切实加强学习型机关、学习型企事业单位、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家庭的培育和建设，为机关干部、企业职工和广大社区居民提供丰富便捷的学习机会。及时更新学习型组织分类建设标准，主动探索适应新时代的学习型组织培育路径，营造良好的学习型组织成长生态和氛围。以学习型组织联盟、身边的小微学习型组织建设为抓手，不断增强学习型组织的示范性和辐射力。弘扬崇尚学习的组织文化，鼓励和引导市民自发组建学习团队，推动全民学习素养稳步提升。

(六) 促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充分利用场地设施、课程资源、师资队伍、教学实训设备等，积极参与学习型城市建设。充分发掘社区文化、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各类资源的教育内涵，拓展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人文行走项目内容，打造终身教育经典品牌。鼓励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和体育场馆等各类公共设施开发主题性、互动性强的教育课程和学习项目，提高面向市民的开放水平。利用融媒体和数字化平台，拓展实体和虚拟终身学习体验空间，打造形式灵活、内容丰富的终身学习环境。

(七) 加快数字化转型。以人工智能、大数

据、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应用为支撑，深入实施教育数字化转型战略行动，探索形成“互联网+”终身教育新模式，推动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公平普惠可及。依托终身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加快面向市民的优质数字化学习资源建设。完善终身教育数字学习资源管理和更新机制，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主动开发符合市民学习偏好的终身教育数字化应用场景，完善终身学习数字地图，为市民提供数字化、情景化、沉浸式的学习体验。深入对接“一网通办”，提高终身教育数字化治理和数据归集水平。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各类学习平台载体融合式发展，真正做到“一网通学”。

(八) 强化师资队伍建设。保持社区教育师资队伍动态平衡，在“十四五”期末各区社区教育专职教师和管理人员要达到不低于常住人口万分之一的配备比例。畅通社区教育专职教师发展通道，完善符合社区教育岗位特点的职称评审标准，在业务进修、绩效评价等方面加强制度保障。探索建立终身教育名师工作室，拓宽优秀教师培育渠道。进一步完善兼职教师注册制，建立相应的聘用、考核、退出机制，鼓励专家、学者、退休教师和其他具有专业知识、特殊技能的人员兼职从事终身教育工作。健全终身教育志愿者招募、培训、激励等制度，加强对志愿者的指导和培训。完善终身教育教师信息库，健全专兼职教师培训体系，支持学历继续教育、职业培训与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教师共建共享，盘活终身教育师资队伍。

(九) 优化学分银行服务。加强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宣传，不断扩大市民个人学习账户规模，通过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开展数字认证，建立市民个人学习档案。完善学习成果认证与转换标准，持续提供市民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证书、非学历社会培训项目、社会场馆学习项目

等学习成果的录入、存储与转换服务。推进落实学习成果积分制度，探索符合市民学习需求特点的学习激励机制。拓展“申学码”终身学习服务功能，丰富应用场景，为市民提供求职认证、学习打卡、成果存储等应用服务。

(十) 加强交流合作。推进长三角地区终身教育协同发展，推动建成长三角地区成人教育领域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机制，联合开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工作者培训，合作推动终身学习体验基地、人文行走项目提质扩容、共建共享。积极参与全球学习型城市国际交流活动，借鉴国内外优秀实践经验，更好服务上海学习型城市建设和高水平对外开放。切实加大终身教育对口支援力度，助力对口支援地区的终身教育发展。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的全面领导，将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到学习型城市建设的全过程。发挥各级政府主导作用，将学习型城市建设纳入各级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切实发挥各级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学习型城市建设的规划制定、统筹决策、指导推动。推进《上海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修订工作，为终身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 夯实阵地建设。进一步完善终身教育办学网络，激发终身教育系统办学活力。加快上海开放大学“功能性、平台型”新型高校建设，助力终身教育高质量发展。推动区级终身教育机构名称统一，形成以区开放大学、社区学院、老年大学为主体的区级终身教育架构。加快形成区级终身教育机构建设标准，保障其办学场所、人员配备和职能落实，不断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级。确保每个街镇至少设立一所社区（老年）学校，充实完善居（村）委学习点功能，

让市民在家门口享受到优质终身教育资源。

(三) 拓宽投入渠道。建立健全政府投入、社会支持、学习者合理分担等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终身教育投入机制,采用多种方式增加终身教育投入。鼓励各区不断加大对学习型城区建设和终身教育的投入力度,对社区学院、社区学校等的人员和经费予以保障,鼓励各相关部门、单位设立学习型城市建设项目,按照规定纳入预算管理。企业应按照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用于职工教育。优化学习型社会建设和终身教育经费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 加强监测督导。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构建多元参与、符合实际的学习型城市建设评价体系。将学习型社会建设和终身教育情况纳入区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范围,督促各

区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学习型城区、学习型组织、学习者个体终身学习需求与能力监测制度,建立终身教育机构办学效能评价体系,提升终身教育服务城市、区域和学习者个人发展的成效。整合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数据统计工作,加强对学习型城市和终身教育发展状况基本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建立社会第三方评价和反馈机制,定期开展市民满意度测评。

(五) 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加强宣传引导,弘扬“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终身学习文化。结合“市民修身行动”,打造“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等群众性学习品牌,不断扩大公众参与面,凝聚社会共识。加强典型做法与优秀案例的交流与宣传,展示上海学习型社会建设成效,不断提高市民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人事任免

2023 年 12 月 6 日

任命王育为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副主任。

2023 年 12 月 7 日

任命陈超为上海市古籍保护中心主任。

任命高志刚为上海政法学院副院长。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任命朱静蕾为上海市统计局副局长，免去其上海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免去魏子新的上海市测绘院院长职务。

免去周建国的上海市水务局副局长、上海市海洋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肖永培的上海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任命初北平为上海海事大学校长；免去陆靖的上海海事大学校长职务。

免去王伯军的上海开放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唐立兔的上海戏剧学院副院长职务。

关于《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 (2024 年本)》《上海市政府备案的投资 项目目录 (2024 年本)》的政策解读

一、哪些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应向哪个核准机关申报核准？

本市实行核准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范围和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及《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细则》”）确定。企业投资项目按照《核准目录细则》规定报送相应项目核准机关核准。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内企业投资项目执行《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二、哪些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应向哪个备案机关申报备案？

本市未列入《核准目录细则》的企业投资项目，按照《上海市政府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备案目录》”），以及属地原则进行备案。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按照《备案目录》，登录“一网通办”平台，通过上海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项目备案机关备案。

三、外商投资项目如何确定核准、备案的范围，以及申报机关？

1.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统称“负面清单”）规定的非禁止投资领域内，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以下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总投

资（含增资）3 亿美元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2. 负面清单之外领域的项目，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属于《核准目录细则》第一至九条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规定实行核准管理。本市核准权限范围中，区发展改革委、市政府确定的机构按照权限核准所属区域内的外商投资项目，其他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不属于《核准目录细则》第一至九条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规定实行备案管理。区发展改革委、市政府确定的机构按照《备案目录》第一至五条规定，按权限负责所属区域内的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其他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备案。未列入本目录第一至五条的其他外商投资备案项目，区发展改革委、市政府确定的机构按照项目所在地原则实行属地备案。备案权限不再下放。

国家和本市对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等区域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企业投资项目如何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各级核准、备案机关根据《核准目录细则》《备案目录》中规定的项目核准、备案权限，按照“谁核准、谁监管”“谁备案、谁监管”的原则，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关于《上海市市重大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市重大工程推进协调机制，更好发挥重大工程协调机制和平台作用，保障市重大工程高质量推进和高品质建设，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12月15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市重大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沪府办规〔2023〕26号），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一、制定背景

1989年，上海在全国率先设立了市重大办，有力推动了南浦大桥、浦东国际机场、洋山深水港、东方明珠等一批重大工程顺利快速建成，为协调推进本市重大工程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进入新时代，市委、市政府对重大工程建设明确了新定位，“重大工程承载国家战略，事关城市发展，与现代化建设大局紧密相连，在城市建设中具有牵引意义和标杆意义”，要求重大工程既要成为城市高质量发展动力来源，本身也要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具象诠释，强调要着眼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推进规划建设；要贴近民生需求、注重科技创新、着力提升品质，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为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发挥重要作用。

与此同时，市重大工程建设面临资源指标日趋紧张、绿色通道政策空间日渐收缩、各方协同难度日益增大等挑战。为适应城市建设发展的内涵和形势变化，根据市领导关于市重大工程“高起点规划、高水平设计、高质量建设、高标准管理”的新要求，亟需出台新制度进一步强化支撑当前市重大工程建设管理工作需求。

综上所述，制定《管理办法》的总体考虑是：一要强化整体协同，深化工作机制，全力构建责任清晰、保障全面的重大工程建设管理新格局，突出发挥市重大工程建设协调平台作用，在明晰各方职责的基础上强化协同合力；二要紧扣问题导向，创新工作方法，全力破解重大工程建设瓶颈难题，不断提升新动力，针对建设推进过程中的关键环节专设具体条款，强化制度支撑；三要践行新发展理念，提升工作标准，全力打造重大工程品质功能引领城市建设发展新高地，发挥市重大工程的引领示范作用，建设优质工程，培育优秀人才。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19条，主要包括：适用范围、协调机制、各方职责、项目储备与确定、项目推进保障、日常管理等内容。

（一）强调市重大工程功能定位，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一是突出市重大工程落实国家战略、强化“四大功能”、加快“五个中心”建设、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等重要作用；强调市重大工程要在提升城市枢纽功能、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城市安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支撑重点领域基础研究、践行人民城市理念等方面，具有前瞻性、全局性、引领性。二是明确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加强本行业市重大工程项目前期储备工作。市发展改革委编制市重大工程年度投资计划，市重大办相应组织编制市重大工程年度建设计划。

（二）完善协调推进机制，积极发挥市重大

办协调平台作用

一是建立市重大工程建设的协调机制，每年组织召开市重大工程建设工作会议，部署年度工作任务。二是明确市重大办负责市重大工程建设的统筹实施、综合协调、资源整合、督促考核，推动开展市重大工程文明施工升级示范、立功竞赛等工作。三是强调市重大办代表市政府组织召开专题协调推进会议，加强项目难点瓶颈问题协调督促解决。

（三）明确部门、属地、建设单位各方职责，强化责任协同落实

一是明确部门职责，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市重大工程项目申报和协调推进；工程建设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办理和推进市重大工程建设全流程审批事项；资源指标主管部门负责市重大工程项目所需资源指标配置，建立资源指标统筹管理和分类保障机制等。二是明确各区属地职责，负责本辖区内市重大工程建设涉及的征收腾地、配套工程等建设保障工作。三是明确建设单位实施主体和第一责任人职责，负责项目组织实施、证照办理、安全保障等，高质量完成工程投资和形象进度任务。

（四）聚焦资源指标保障，落实关键环节各项保障措施

一是促进方案稳定，明确建设单位负责稳定市重大工程建设方案；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督促各方及时稳定市重大工程建设方案；市有关部门负责审批市重大工程建设方案，加强业务指导；各区政府和特定地区管委会负责配合建设单位开展相关建设方案稳定工作；市重大办督促各方主体推动项目建设方案尽早稳定。二是推进征收腾地，明确各区政府及时完成征收腾地，确保

满足市重大工程用地需求。三是加强指标保障，明确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优化项目选址和工程设计方案；资源指标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加强相关资源指标的统筹保障，建立资源指标仓，支持优先保障市重大工程所需资源指标；借用资源指标的责任主体应按时按量归还。四是优化项目审批与监督管理，强调行政审批部门在相关环节落实审批改革措施，高效开展审批服务；行政审批、工程监督等部门和技术审查机构加强服务管理和监督执法。五是完善配套工程建设，明确各区政府和特定地区管委会及电力、通信、燃气、给排水等管线权属单位支持配合市重大工程建设。六是落实施工保障，明确市级部门、各区政府和特定地区管委会在市重大工程连续施工、临时用地、渣土消纳、交通组织等方面保障高效实施。

（五）强化高标准示范引领，突出重大工程建设管理品质提升

一是注重示范引领，提升市重大工程品质，高标准落实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绿色低碳、智能建造、海绵城市等工作，实现高水平建设管理。二是加强信息化运用，强化市重大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应用，全面提高市重大工程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建设行为信息共享机制。三是强化督导推进，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及时报送建设和投资进展、形象进度等数据信息；市重大办加强综合协调推进，开展检查督查、督导落实。四是突出考核评价，对相关部门、单位和各区推进市重大工程建设和品质提升情况开展考核评价。五是联动立功竞赛，市重大工程参建各方积极参与市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并择优推荐。

关于《关于进一步促进上海股权投资行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发挥股权投资在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功能作用，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联动发展，近期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上海股权投资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一、制订《若干措施》的主要背景

股权投资在促进创新资本形成、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支持科技创新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股权投资行业发展。2023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鼓励发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同年10月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也明确，要发展多元化股权融资，培育一流投资机构，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同年7月，国务院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对股权投资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同年6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行动方案》，指出要把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作为重中之重，加快形成以股权投资为主、“股贷债保”联动的金融服务支撑体系。

制订出台进一步促进股权投资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持续细化、优化“募、投、管、退”全流程、各环节服务，吸引更多投资机构落户上海、长期发展，是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部署、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联动发展的重要着力点。

二、制订《若干措施》的主要考虑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聚焦建设“五个中心”重要使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在文件制订时主要考虑以下四方面：

一是落实国家和本市部署要求。《若干举措》全面贯彻《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在市场准入、展业要求、登记备案、资金募集、投资运作、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安排，突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发挥支持科创功能作用等目标。同时，着眼落实国务院《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行动方案》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大力培育长期资金、耐心资本，引导投早投小投科技，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联动发展。

二是瞄准行业发展痛点难点。根据对投资机构、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的调研走访，在加强政策研究分析基础上，《若干措施》聚焦各方反映较为集中的机构设立、资金募集、投资退出、信息共享等方面的难点问题，以及在政府引导基金、企业风险投资、长期资金引入、财税政策优化等市场较为关注的领域，提出有较强针对性的措施。

三是贴近股权投资业务特点。《若干举措》注重深化对股权投资行业运行规律和特点的认识，注重处理好市场和政府的相互关系，在各环节中把握好不同角色定位。在设立及募、退环节，着力发挥政府的支持引导作用，跨前一步加强提供支撑助力；在投、管环节，着力发挥股权投资机构的主体作用和专业能力，相关部门做好

统筹协调和支持保障，以形成市场和政府良性互动、共促发展的局面。

四是突出强调落地实施。《若干措施》着重突出政策的可落地、可实操性，对部分措施提出了明确的办理时限、渠道、金额等。注重加强政策引导和环境营造，提出高质量建设若干股权投资集聚区，推出具有较强针对性的相关奖补政策。

三、《若干措施》的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分为九个部分，共三十二条。

第一部分，优化股权投资机构设立服务和行业管理，共 5 条。统筹行业发展和规范，推动股权投资要素集聚，通过公布渠道、限时办理、市区并行等安排，鼓励股权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集聚区新设或迁入，对优质基金管理人新设股权投资基金建立快速通道机制，加快办理效率。完善股权投资行业管理，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风险早期通报及处置协作，促进行业“扶优汰劣”。

第二部分，引导投早投小投科技，共 3 条。通过强化政府引导基金引导效应、搭建天使投资专业化服务平台、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投入等不同层次的政策举措，打造投早、投小、投科技的风向标。

第三部分，支持企业风险投资发展，共 2 条。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开展 CVC，对其设立的 CVC 机构可比照股权投资机构享受专项扶持政策。吸引 CVC 基金在沪发展，为 CVC 基金募资、展业等提供支撑，推动本市各类产业园区与 CVC 基金合作联动，放大产业链集聚效应。

第四部分，培育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共 4 条。做好国家级基金在沪投资服务，在加强全国社保基金长三角科技创新专项基金落地服务的同时，做好其他国家级母基金、央企基金等的对接

引进，推动加大在沪投资布局。支持保险资金和银行理财资金加大对本市重点产业和硬科技领域投资。支持企业年金、养老金等长期资金按照商业化原则投资股权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畅通股权投资退出渠道，共 5 条。通过提升并购重组退出效率、畅通被投资企业境内外上市通道、提升基金份额转让平台功能、推动 S 基金发展、开展实物分配股票试点等，为股权投资退出拓宽通道。

第六部分，落实财税优惠政策，共 3 条。做好创投行业现有税收优惠政策的对接落实，建立完善证监、发改、税务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精准推送、应享尽享。鼓励股权投资集聚区对经认定的创投企业或个人合伙人给予阶梯绩效奖补，引导长期投资。

第七部分，推动行业联动创新发展，共 4 条。依托上海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等制度创新，以及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科创中心建设联动优势，在支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上市、股权投资机构发债、投贷联动创新以及深化 QFLP 试点等多个方面推动行业联动创新。

第八部分，高质量建设股权投资集聚区，共 4 条。股权投资集聚区设立不低于 100 亿元的区级引导基金，搭建综合服务等功能性平台，加强股权投资综合服务。支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提高专业能力。加强对重点机构和专业人才的吸引服务。强化行业发展统筹协调，对行业面临的共性问题给予协调支持和服务供给。

第九部分，加强行业社会组织建设，共 2 条。发挥行业社会团体功能作用，加强专业委员会建设，支持其开展行业重点领域专项研究，在沪举办股权投资领域高级别对话、品牌化论坛、专题研讨沙龙等活动。

关于《上海市大学科技园改革发展行动方案》的政策解读

大学科技园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校实现社会服务功能的重要平台，对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具有重要意义。为加速推进我市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上海市大学科技园改革发展行动方案》。

一、发展目标

到 2027 年，“三区联动”进一步融合发展，大学科技园作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首站”和区域创新创业“核心孵化园”的属性更加凸显；高校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大学科技园管理运营机制不断完善，基本建成多层次、开放性、国际化的大学科技园生态体系，有力支撑高校创新和区域发展，形成科技创新“核爆点”。

二、具体举措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针对性解决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发展中存在的管理机制不顺畅、团队建设不协调、服务体系不健全、科研成果转化机制不完善等问题。

(一) 深化高校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创新活力

1. 加强高校规划引领。支持高校将大学科技园的建设和发展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将大学科技园体制机制改革作为重大事项纳入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等议事内容。

2. 深化科研体制改革。支持高校强化原创性、引领性科学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根据学科特色，优化校内科研组织模式。支持大学科技园主动参与到科研前端研究，进行超前孵化。

3.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坚定不移“破五

唯”，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支持高校与大学科技园及入驻企业开展人才互聘，鼓励高校教师、企业家、投资者担任大学科技园创业导师。

4.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动高校坚持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培养创新创业人才；开展本科生和研究生实习实践模式改革，将大学科技园建设成为科教融汇、产教融合、人才培养的重要阵地。

(二) 强化大学科技园专业化建设，提升服务能力

1. 探索新型管理服务模式。探索构建多方参与的大学科技园统筹协调机制；协同所在区推进“一门式”服务点建设。

2. 构建专业化服务体系。支持大学科技园聘请高水平、专业化的运营管理团队，建设集成化服务平台、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等，为高校科研成果从早期挖掘到后期熟化提供专业化服务支撑。

3. 融入高校技术转移体系。支持高校建立技术转移融合机制、校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主动挖掘制度等，推动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和大学科技园及时介入对接转化，提供接力孵化服务。

4. 支撑服务师生创新创业。支持高校依托大学科技园等，探索建立师生创业培训平台、信息沟通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创业培训或讲座沙龙等，提供针对性的创新创业辅导。

(三) 加快创新资源要素集聚，形成发展合力

1. 统筹优化空间布局。市、区、高校协同

做强做大以大学科技园为核心的环高校创新创业集聚区；加强大学科技园和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色产业园区等的联动。

2. 推动高校创新资源开放。推动高校更好开放科研资源和相关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鼓励大学科技园向校内科研团队提供市场化链接渠道。

3. 对接市场化转化服务机构。鼓励大学科技园与各类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市场化服务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依托各方资源支撑师生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活动。

4. 引入多元化科技金融服务。支持大学科技园与社会投资方合作，吸引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鼓励高校联合社会资本探索成立大学科技园成长基金，形成培育孵化高校原创科研成果的联动生态。

（四）改革优化考核评价，增强内生动力

1. 完善大学科技园评估体系。对依托研究型大学和应用型大学建设的大学科技园进行分类指导、分类评价；将科技成果转化、校企合作项目、学生就业情况等纳入高校和大学科技园等考核评价体系。

2. 优化高校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将大学科

科技园建设成效、高校支撑成效和大学科技园反哺成效等作为评价大学科技园综合发展成效的重要内容，并纳入高校分类评价指标体系，探索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测评。

3. 加强大学科技园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相关学科、科研基地与大学科技园联动发展情况等，作为推进“双一流”建设专项中评价和投入的重要依据；建立大学科技园分类排名、动态管理和淘汰机制。

三、组织推进

1. 加快改革试点。选取改革意愿强、基础条件好的大学科技园联合所在区、高校，按照“一校一体系、一园一方案”要求，市区联动开展改革发展试点。

2. 建立专班机制。成立大学科技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高校技术转移、科研、人事、资产等部门与大学科技园联动协同的工作专班机制。

3. 推动协调保障。发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联席会议作用，研究大学科技园改革发展情况，协调解决问题，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

关于《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政策解读

为规范本市临时用地管理，加强重大工程建设保障，根据国家和自然资源部有关规定，结合上海实际情况，制定本市《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简称《指导意见》），解读如下：

《指导意见》包括总则、临时用地范围、使用条件和期限、申请和审批、使用和到期管理、

监督管理以及附则，共七章二十九条。主要内容和创新点包括：

一、细化明确临时用地范围。根据自然资源部有关规定，明确可以申请使用临时用地的情形包括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和文物保护过程中建设的直接服务于施工人员的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直接服务于工程施工的项目自用辅助工程等。

二、分类设置使用条件。一是临时用地应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可利用劣质耕地的，不占用优质耕地。使用后土地复垦难度较大的，要严格控制占用耕地，使用后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占用本市永久基本农田。二是禁止借临时用地之名、行主体项目建设之实，规避正式用地审批，对确需先行用地的情形予以保障。三是对轨道交通临时用地范围内存在出入口正式用地、但无法确定准确位置的情况，允许一并纳入临时用地批准范围。

三、合理设置使用期限。一是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二是对个别重大项目的建设周期超出批准期限的，所需临时用地可以原址重新办理一次，一般不超过两年；确需超过两年的，区规划资源部门报区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市规划资源局备案。重新办理过程中，免于提交已有材料。

四、简化申请材料和审批流程。一是明确了临时用地申请主体、申请流程、用地协议签订办法、提交要件、审批部门、办理时限等，并规定了审批单位不得另设审批门槛，畅通临时用地办理通道，提高临时用地审批效率。二是报批环节，采用简化的复垦方案报告表，将复垦方案报告书的编制环节后置到临时用地期满前半年。对预存土地复垦费，允许采用银行保函。三是为了使临时用地的选址具有前瞻性，规定临时用地方

案应当与主体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方案同步考虑，并与主体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方案同步研究编制。

五、优化使用和到期管理规则。一是要求使用人在临时用地期满前 6 个月应提交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根据实际利用情况确定恢复手段、计划和资金，确保复垦质量。二是要求区规划资源局在临时用地期限届满前三个月，提醒和督促用地单位到期复垦。三是明确对使用人超期未履行复垦义务的，由区规划资源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使用预缴的保证费代为完成复垦。四是压实属地耕地保护责任，对超期一年以上未完成土地复垦规模达到应复垦规模 20% 以上的区，暂停新的临时用地审批。五是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避免浪费，对使用期届满前已按规划完成农转用审批或设施农用地备案的，规定可不再复垦为耕地，但需做好与后续用途的衔接。六是占用耕地以外其他地类的，在不改变使用期限、用途和范围，确保土地复垦义务履行到位的前提下，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确定给其他建设项目作为临时用地使用。

六、严格规范监督管理。一是要求完善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并做好上图入库备案工作，实现临时用地全覆盖监测及审批—监督—执法全流程管理。二是明确日常监管、土地卫片执法等，以本市“大土地”系统审批信息为基本依据。三是加强对审批部门的监督，防止管理主体不作为、乱作为。

关于《上海市瓶装液化石油气 替代改造工作方案》的政策解读

近日，市政府办公厅转发了市住房城乡建设

管理委制订的《上海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替代改造

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为本市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替代改造使用其他更为安全、方便的能源给予了政策支持。现就相关用户关心的主要问题作一解读。

1. 《工作方案》制定的目的是什么?

近年来,全国各地发生了多起液化石油气爆炸事故,造成多人伤亡,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巨大的损失。

瓶装液化石油气是城镇燃气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极强的灵活性和机动性,长期以来作为管道燃气的有效补充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方便人民群众生活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然而,在瓶装液化气使用过程中如经常移动钢瓶或燃气灶具,造成连接管脱落导致液化石油气泄漏的风险也较相对固定的管道燃气更大。由于液化石油气的密度比空气大,一旦发生泄漏,易下沉积聚造成爆炸事故。同时,瓶装液化气需要经常更换气瓶,使用便捷性相对管道燃气而言较低。

为了从源头上提升本市城镇燃气的本质安全水平,优化本市城镇燃气供应业态,提高人民群众用气的安全性、便捷性和经济性,本市已启动瓶装液化石油气替代改造工作,并制定了《工作方案》。

2. 替代改造的实施范围和对象有哪些?

本市中心城区(黄浦、静安、徐汇、长宁、虹口、普陀、杨浦,浦东新区中环线以内地区)和中心城区以外城镇化地区(浦东新区中环线以外地区、宝山、闵行、嘉定、松江、青浦、奉贤、金山、崇明的城镇化地区)的瓶装液化石油气非居民用户,尤其是餐饮用户,原则上全部完成替代改造;上述区域的居民用户,在符合技术要求和保障民生的前提下,综合群众意愿等因素按照“能改则改”的原则进替代改造。

3. 替代改造后用户将使用哪些能源?

替代改造用户所在区域有城镇天然气管网覆

盖范围,且符合通达和使用管道天然气条件的,优先改造为管道天然气;经技术或经济论证不符合管道天然气改造条件的,纳入“两旧一村”等改造计划进行房屋改造或改用电进行替代;短期内无法完成替代改造的,通过免费为用户更换液化石油气钢瓶调压器和燃具连接软管,加强安检和管理等方式,提高用户的用气安全性。

4. 替代改造的时间是怎样安排的?

本次替代改造工作从2023年开始,到2025年结束。其中2024年本市中心城区完成3000户居民用户、4000户非居民用户改造;中心城区以外的城镇化地区完成7800户居民用户、12000户非居民用户改造。2025年完成中心城区以外的城镇化地区剩余18200户居民用户和8000户非居民用户替代改造,替代改造工作全面完成。

5. 替代改造工作需要用户出资吗?

替代改造工作由市区两级财和各相关燃气企业承担,用户除购买各自的燃气器具和燃气泄漏报警器用户设施外无需承担改造费用。市政道路掘路和绿化修复费按照相关标准收取,免除惩罚性收费。

6. 替代改造由哪些部门或单位实施?

本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根据沪安委会〔2023〕9号成立),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替代改造工作,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审议工作中的重要政策措施,确保按时高效完成工作任务。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信访办、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市消防救援总队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开展替代改造工作。

各区政府是替代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辖区替代改造工作负总责,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

替代改造工作，对辖区内的替代改造工作进行总策划、总安排、总调度和总协调。

各相关企业是替代改造工作的实施主体，按照区政府下达的任务清单全面完成替代改造工作。

7. 用户如何申请替代改造？

相关管理部门或企业将根据前期排查结果在符合替代改造的区域内进行公告，居民用户由相关替代改造实施企业集中设点受理替代改造申请；非居民用户由相关物业管理单位统一申请或由相关替代改造实施企业上门受理申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2 期（总第 554 期）

1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